

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第九期

農
鑄
用
刊

吉林省政府農鑄廳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農鑛廳月刊第九期目錄

攝影

穆稜煤礦機械設備圖四種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

法規

交易所法

工會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農林

咨教育廳爲添設農林教育機關文

指令富錦縣轉請農事試驗場四週擬設柵欄檢送佔單文（附原呈）

指令富錦縣爲辦理苗圃情形應遵照廳定簡章辦理文（附原呈）

訓令各縣長爲印發造林淺說仰廣爲傳布文
設治員爲印發造林淺說仰廣爲傳布文

鑛業

訓令技正張春恩爲調查各鑛區情形文

代電樺甸縣爲稜川金鑄公司在夾皮溝帶工採作能否准行請示文 (附原電)

吉林省府指令呈爲核議賓縣二道河子石場發生地界糾葛文 (附原呈)

吉林省府指令呈報特區地畝局俄工強運石料情形祈鑒核文 (附原呈)

呈省政府爲彙報發給第三類鑄質執照各案文 (附清冊)

工商

呈省政府爲濱江電話公司請驗換執照文

指令珠河縣商會呈爲奉到新法請求解釋以便遵照改組文 (附原呈)

呈省政府爲送濱江木商同業公會各屆改選職員表文 (附濱江木商同業公會選舉職員表)

吉林省府令准部咨催報提倡工人教育成績文

呈省政府爲長春各麵粉商因原料禁運停止營業請鑒核文

咨建設廳爲闢朝鮮創辦水力發電公司案所擬辦法意見相同文 (附原咨)

呈省政府爲報遵令查禁裕源昌製造乾電池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長春商會因商埠商業日衰懇轉請維持祈核示文

訓令吉林阿城兩縣爲奉令催報火礮工廠調查表仰速填送文

呈省政府爲請轉咨解釋商會法文 (附吉林省府訓令爲解釋商會法各條文)

會議紀錄

報告

本廳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統計

吉林省十七縣森林種類一覽表

吉林省漁業調查統計表

吉林省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吉林省城官辦工廠調查統計表

吉林省城商辦工廠調查統計表

哈爾濱火磨麪粉調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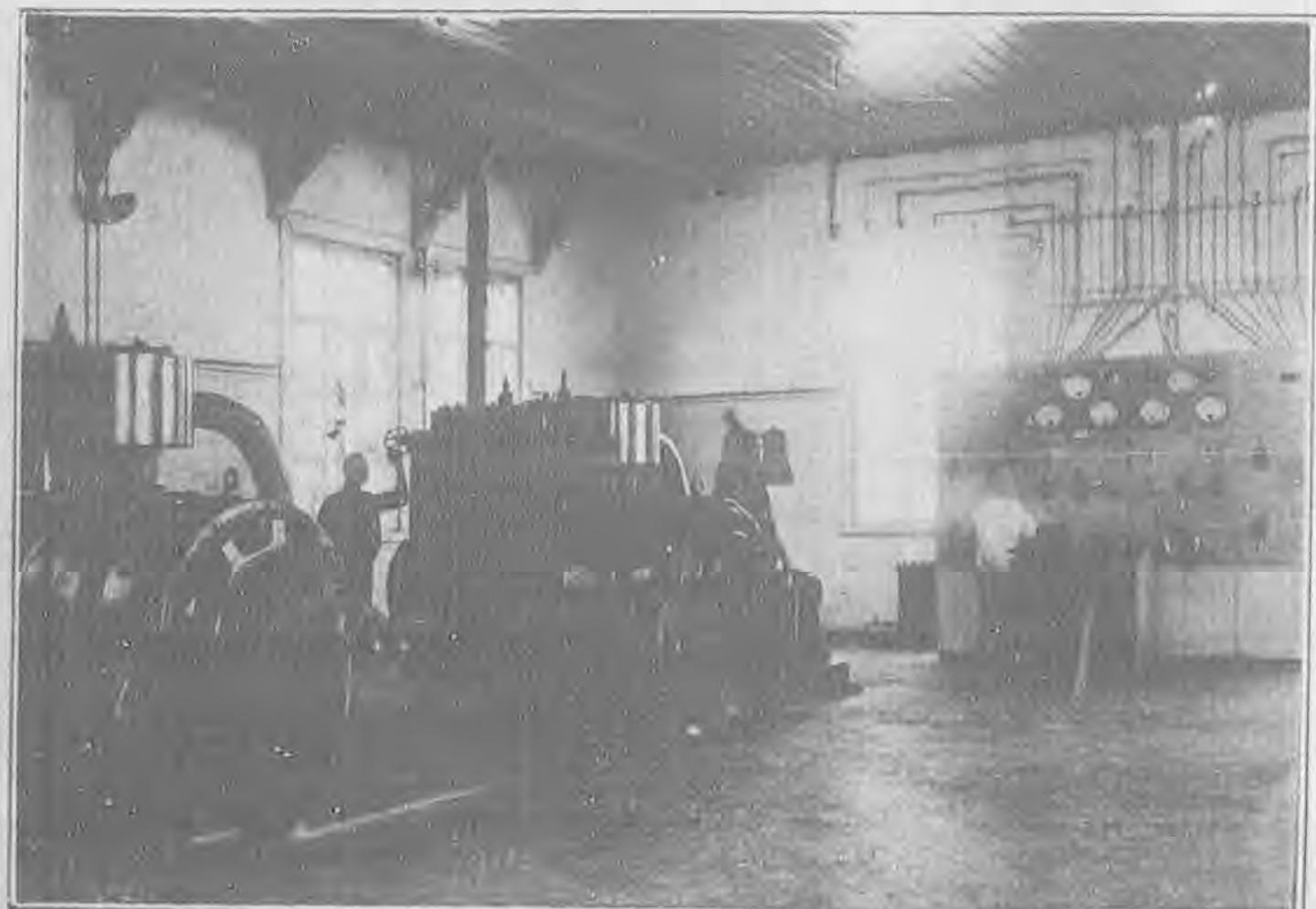
本廳工作月計表

專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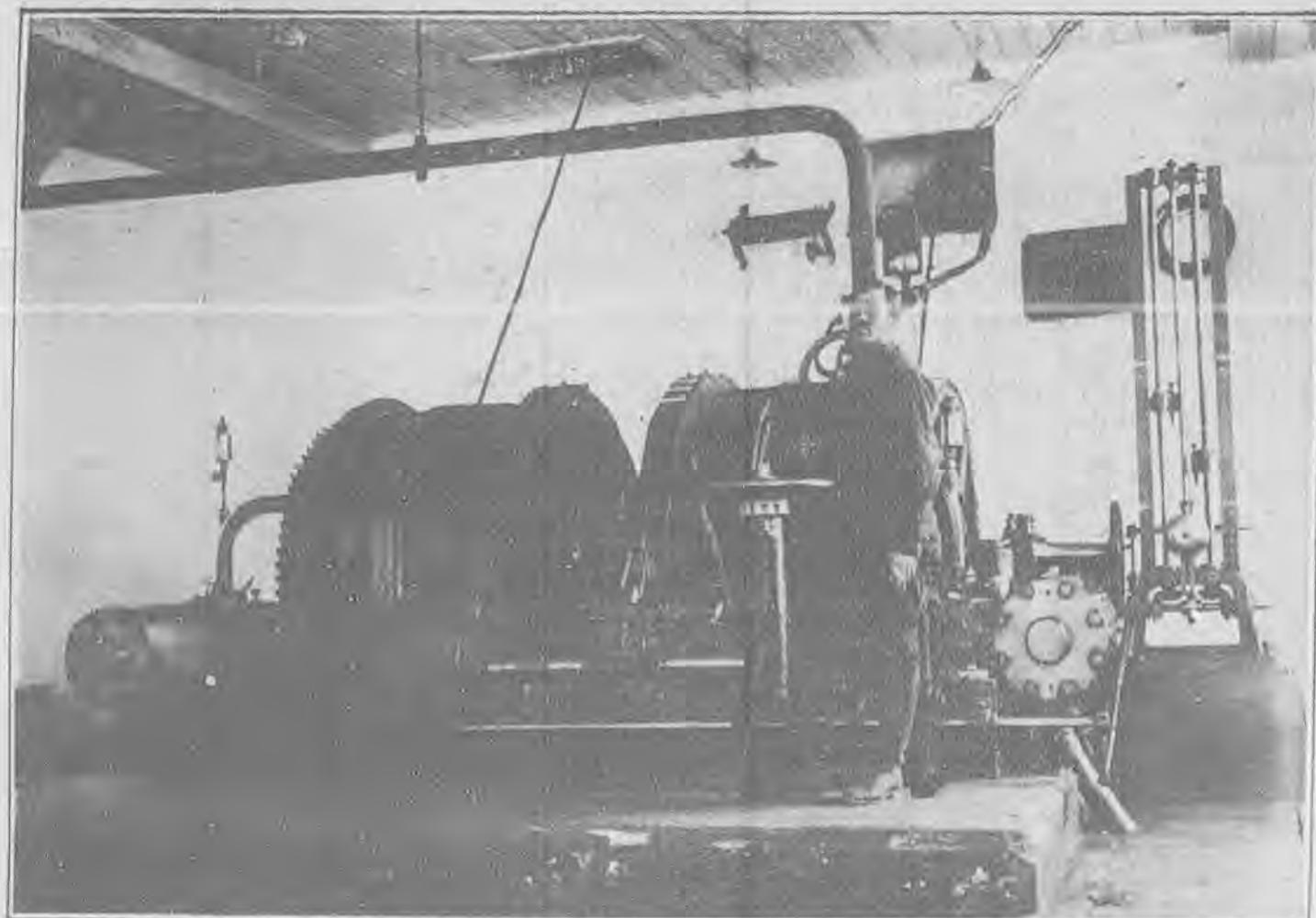
穆稜煤鑄機械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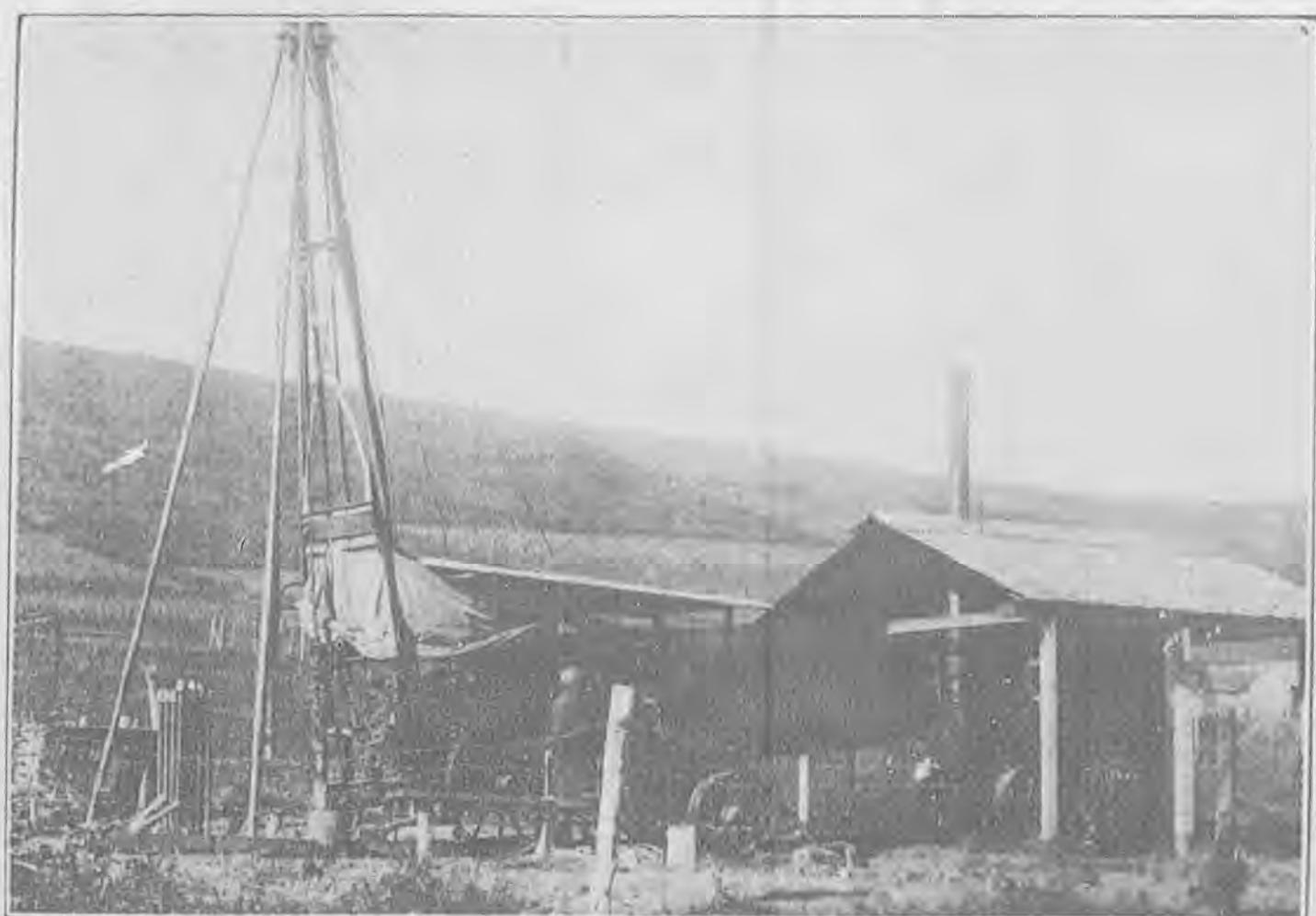
穆棱煤礦發電廠內容



穆棱煤礦鍋爐房



穆 稜 褶 煤 鑛 直 井 用 機 揚



穆 稜 褶 煤 鑛 機 鑛 探 圖

論
語

著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緊要啓事

本社所出月刊由二卷一號起增加實業經濟調查及專門研究資料並選輯東三省各機關各路局各報館關於經濟等項之重要法規或撰述以供閱者參攷本社另編有各種實業叢書凡訂閱本刊全年（連郵費三元）照碼七折以示優待十八年所贈月刊一律停寄但預付第二卷訂全者未寄各號仍可補寄本社已出叢書計「滿蒙物產紀要」「東三省之柞蠶業」二種連郵費定價六角如承函購請寄遼寧小東邊門外祁家墳東北化學工廠後身本社可也再本社爲解決東北各種問題起見並徵集各種專門著述或調查稿件報酬從優

論著

馬超羣

商業之一斑（續）

第二章 中國之商業

纂四千餘年之歷史。（自黃帝元年庚寅至民國十九年庚午計四·四二年）擁四百餘萬方里之土地。（全國疆域計四·一二七七·一七〇方里）合四百餘兆之人民。（民國十一年郵政局調查全國人口為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以言氣候。則中部溫帶。南近熱帶。北近寒帶。以言海岸。則北自朝鮮灣之鴨綠江。南至東京灣之北崙河。為海四。為程一萬零二百六十里。以言物產。則動植物。凡人類之所需者。無乎不有。加以山脈之蘊藏。川湖之浸漑。人民之勤樸而信義。寰球各國。無處無華僑之足跡。南洋羣島。營商業獲鉅資者實繁有徒。當此世界棣通生存競爭之秋。縱不能執商業之牛耳。亦當佔商業國之一員。乃起視國中。按之時勢。農業窳陋。工業衰頹。而商業益因以不振。以此碩大無朋之國。一問商業。渺乎不足齒數。是何故歟。英國哲學家羅素曰、『中國在世界之地位。甚形特別。以人口與蘊能力言之。為世界最大之國家。以現時之實力言之。為世界最小國家之一。』嗚呼。是言也。吾聞之有愧色矣。夷攷其實。厥有四因。

(一) 崇本抑末之謬說。日中爲市。肇自神農。司市司關。詳於周禮。商政權輿。由來已久。况管仲范蠡計然、輒以商策施之政治、而國以富強。聖門如子貢。亦以貨殖聞。衛文之通商惠工。子產之與商守誓。(見魯昭公十六年左傳)斯時國家之重視商業。與夫商人地位之高。可想而知。施及秦漢。唱爲崇本抑末之說。令商人不得與齊民伍。而商人亦自居爲四民之末。錐刀必爭。於根本商業未遑措意。自是厥後。歷代之治亂不同。而輕商征商以至病商。如出一轍。君主不特不提倡之保護之。而摧殘之惟恐不至。專制之毒燄。亦學說之謬誤有以助成之。相彼商人。祗呻吟於不良政治之下。以求苟活而已。豈有他哉。

(二) 閉關時代之陋見。禹平九州。特詳貢篚。成湯定四方貢獻。周武王時九夷八蠻各以方物來貢。不惟徵集各地之特產。且爲各國通商之濫觴。秦漢以還。政策一變。呂后專政。禁與南越通商。昭帝時賢良文學與大夫辨論。謂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受奇貨以富其國。力持鎖國主義。斯時國人缺乏世界之知識。而亦國內堪以自給自足。故中國之外。不知有世界。秦徐福率童男女齎糧種而入海也。爲求仙而非擴張商業也。漢武之遣張騫通西域。司馬相如通西南夷也。爲武功而非擴張商業也。唐玄奘義淨之赴印度也。爲求佛經而非擴張商業也。君臣上下。無對外通商與開拓殖民地之思想。商業之

範圍愈狹。欲求發展。更乎其難。

(三)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自明季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要求通商以來。英國繼之。而閉關主義爲之打破。清初禁與外國通商。厥後於廣州泉州漳州。允許外人貿易。直至道光二十三年。(西一八四三)戰爭失敗。五口通商。於是藩籬大撤。世界之商潮。奔騰澎湃。勃然莫禦。各國援例締結商約。以最惠國待遇爲綱。附以商埠租借權。內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甚至關稅操於外人。外國銀行。遍設各省。金融操縱。聽其自由。輸入輸出。漫無準備。目覩各國商戰之劇烈。而我國商業。遂岌岌不可終日。矧外人協以謀我。罔不以經濟侵略爲先鋒。我國欲圖商業之發達。枯手繫足而不能自脫。此無他。不平等之條約。足以致吾死命耳。

(四)頻年內亂之影響 上述三端。皆歷史之陳蹟。班班可考者也。然而痛心於既往。猶堪補救於方來。清祚云亡。民國肇造。全國民衆。皆延頸企踵以觀德化之成。所期望者不一端。而商業之振興。實爲經濟之命脈。始則農林工商分設二部。繼則合併爲農商部。各省分設實業廳。爲主持商業之機關。編制商法。改訂商約。尤爲當務之急。而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縣商會。又爲商人之團體。果能上下一致。積極進行。又值歐洲大戰千載一時之機會。十餘年間。我國商務。當霍然有起色矣。不圖洪憲禍國。軍閥

紛爭。遍地干戈。迄無寧歲。商家既困於誅求。而欲安居樂業。亦不可得。海關報告。祇見入超。舉國商情。日趨凋敝。吾不知我國商人何不幸而罹此浩劫乎。

吾非謂政府無振興商業之心也。亦非謂我國人無經商之能力也。然吾欲草此篇。忍然汗下。廢然色沮。執筆而不能成語者久之。何哉。環顧中國。幾無商業之可言也。夫以此堂堂中國。而謂無商業之可言。未免過激。然而全國之生產消費。從無精確之統計。全國之預算決算。從未予人以公開。金融仰外人之鼻息。貿易沾外人之餘瀝。而於產量之如何增進。工藝之如何改良。運輸之如何利便。市場之如何擴充。與夫舶來之如何抵制。漏卮之如何挽回。從不聞有統籌之計畫。時至今日。非無商業也。無欣欣向榮之商業。而黯然無色之商業失敗史也。雖然。既知其病。不能不思所以救之。非將通國商業現狀、臚舉而博考之。不能知其病源之所在。無已。祇有將各省區域之關於商業者。分門別類。逐一鉤稽。其知者不厭求詳。不知者姑從蓋闕。總期得一較可信之消息。以爲治病之方針。閱吾文者。幸勿訾爲書生之見乎。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明治三三)日本法學士織田一撰支那商務志。其言曰、支那地域廣大。南北異其氣候。異其物產。故論支那者分南支那北支那兩部。或分南中北三部。自北緯二十六度以南之地曰南支那。黃河以北者曰北支那。自黃河與北緯二十六度之間之地曰

中支那。又云、中支那之揚子江。南支那之西江。交通便利。舟船如梭。北支那運輸商品。滯而費力。黃河雖稱大流。然以經濟文化上觀之。祇有災害而無利濟之用。又云、北支那之物產。不足養其居民。常仰衣食於中南兩部。以言工業。則亦遠不如中南兩部之發達。斯言信矣。況今者國都南遷。形勢改變。而上海爲全國商務之中心。廣州爲國際貿易之起點。故言地域之廣輪。外患之迫切。則北部未可輕視。若論商業。應注重於中南兩部。非俟

總理規定之北方大港及西北鐵路系統。克奏成功。恐難與中南兩部等量而齊觀之也。茲準斯義。劃全國爲中南北三部。而詳列之如左表。

區 別	省 別	商埠名稱	開 放	事 由	開 放	年 月
中	江 蘇 鎮 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	
	江 蘇 南 京	咸豐八年中法條約允開光緒二十三年自開		咸豐十一年	西一八四年	
	吳 淞	光緒六年中法續約允作停泊處二十二年自開		光緒二十五年	西一八九九年	
海 口	海 州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尚未開放	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九六年	
					西一九〇五年	
					西一九一二年	

浙	江	寧	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三年
	溫	州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三年	西一八四三年
	杭	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七七年
安	徽	蕪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三年	西一八九六年
	安	慶	光緒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八年中英續約	西一八七七年
湖	江	西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	西一九〇二年
湖	北	漢	同上	同上	西一九〇二年
沙	市	宜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同治元年
沙	市	昌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	西一八九六年
湖	南	岳	光緒二十四年奏開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八九六年
		武	光緒二十六年奏開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八九六年
長	沙	昌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八九七年
常	德	光緒三十一年奏開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〇年	西一九〇〇年
四	川	同上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八九八年
萬	重	慶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六年
		潭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約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同上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約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同上	西一九一七年

		公 勤 埠		民國元年省署批准開辦	
北 部					
吉	林	廣 西	龍 州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十五年
吉	林	桂 林	梧 州	光緒二十三年對法開	西一八八九年
黑	龍 江	雲 南	蒙 自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尚未開放
黑	龍 江	貴 州	思 芽	光緒二十三年中法續議緬甸條約附款	光緒二十三年
黑	龍 江	雲 滇	騰 越	先緒二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
黑	龍 江	齊 齊 哈 爾	河 口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六年
黑	龍 江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
滿	洲 里	海 拉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西一八九〇七年
滿	洲 里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西一八九〇七年
愛 瑪	同上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八九五年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二年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五年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五年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同上	光緒三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通	江	子	同上
遼	大	連	光緒三十三年
葫	島	南	民國三年令與葫蘆島暫時開放
洮	錦	縣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河	連	山	民國二年
北	天	津	咸豐十年中英中法續約
秦	皇	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開
東	臺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煙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條約允開福州後改烟台
濟	京		同治元年
南			西一八六一年
周			光緒一九年〇一年
村			西一八六二年
同上			西一九一五年
濟寧	龍口	縣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濟寧	民國十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四年租與德歐戰後收回自辦

膠澳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河山

鄭縣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陝西

西

甘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新疆

塔城

咸豐元年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喀什噶爾

伊犁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咸豐十年中俄協約

烏魯木齊

同上

天山南北路各城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察哈爾

多倫諾爾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張家口

咸豐十年准俄商行銷貨物民國三年自開

綏遠歸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寧夏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青海	蒙古各盟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咸豐十年續約
古恰圖庫	倫		
部			

(說明一)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四特別區。及青海、於民國十八年、均改爲省。

舊直隸省口北道屬之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延慶、涿鹿、十縣。劃歸察哈爾省。以萬全縣爲省治，察哈爾西南境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劃歸綏遠省。甘肅省舊寧夏道屬寧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豫旺、(舊鎮戎)八縣。與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地方。合設寧夏省。以寧夏縣爲省治。甘肅省舊西寧道屬西寧、大通、樂都、(舊碾伯)循化、貴德、巴燕、(舊巴戎)湟源、夏河、八縣。改屬青海省。以西寧縣爲省治。

(說明二)外蒙古行政區劃。車臣汗一部、二十三旗。土謝圖汗一部、二十旗。三晉諸顏一部、二十二旗。附額魯特部二旗。札薩克圖汗一部、十九旗。附輝特部一旗。科布多五部、十九旗。唐努烏梁海四部、三十六佐領。

(說明三)阿爾泰辦事長官。係清季科布多辦事大臣移駐。其管轄區域。如哈薩克四游牧。烏梁海七旗。新土爾扈特二旗。及新和碩特一旗。惟與科布多尙未劃清。

(說明四)東北近設興安屯墾區。其公署設於洮安。係就內蒙各旗地從事屯墾。其管轄區域。尙未與毗連各省劃分清晰。

(未完)

法
規

請看東北唯一之實業經濟雜誌

東北新建設月刊每期連郵費三角三分全年三元

發行所

遼寧三經路北中華里九號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

代售處
(遼寧)(吉林)(北平)商務印書館(天津)天津書局
(上海)(南京)北新書局(哈爾濱)新華書局
(遼寧)三經路大亞書報社

法規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罷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

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
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
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
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
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有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

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
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

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

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

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
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

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証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

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三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
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一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賽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
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
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
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
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
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
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

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
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 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嘲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
夫

樂
業

穆稜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礦產，品質優良，價值低廉，燃燒鍋爐，最為適用，各處均有代銷之所。

本公司建築之穆稜鐵路，橫貫穆稜縣境，與東省鐵路下城子車站銜接，已與東省鐵路商定聯運，凡由本路各站運往中東、南滿、烏蘇里，各路沿站，或由上開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裝運，此項辦法，請詢本路各車站，或哈爾濱總公司，自當詳告一切，如荷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三十九號

電話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五 二八八七

礦區東鐵下城子車站轉梨樹鎮

農林

咨教育廳爲添設農林教育機關文

十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查世界文明各國農林教育莫不與他項教育並重故人才輩出農林事業年有進步國計民生交受其利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吉林省尤爲農林最富之區祇以農學不興人才難得農業則因循故步林業則戕伐日多不出十年將有供不應求之慮敝廳職司所在前曾通令各縣擴充農事試驗場爲農民之模範倡辦苗圃調查荒山供造林之用並爲儲才備用普及農林知識計曾於遵奉 部令擬具造林計畫內聲明請由 貴廳於吉林大學內添設農林科以研究高深學理俾專門技術人材有所取資並籌設農林中學一二處灌輸農林知識然後從事農林人員不虞缺乏至如各級學校亦應斟酌添授農林學大意俾各學子咸瞭然於農林常識而後重農思想與夫造林運動可期一致業經呈 省政府轉咨在案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實紓公誼此咨

吉林省府教育廳

指令富錦縣轉請農事試驗場四週擬設柵欄檢送估單文

十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縣農事試驗場四週擬設柵欄以資保護場地需款由建築費內動支尙屬可行所估工料既據該縣查核屬實仰候檢同估單轉請 省政府核示俟復再行飭遵附件存轉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農事試驗場週圍擬設柵欄檢同工料佔單請鑒核事案據職縣農事試驗場呈稱竊職場建築房舍暨養育樹苗等情節經繪具圖說呈報在案茲查職場坐落城西新盛屯東至城郭西至嘎爾當屯南北靠道往來車輛隨帶馬駒牛犢時常入場踐踏甚至秋後五穀登場附近住戶牲畜散放遍地一時管理不周踐踏尤甚場長有鑒及此擬在周圍添設釘鐵蒺藜木樁柵欄以資保護而便防範遂於九月十九日招集地方士紳及各機關假座試驗場開會討論全體贊同估計工料共需永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元零四角此款仍在十五年請准五千元建築費內動用理合繕具佔單備文呈請鑒

核轉請等情據此縣長查核佔用工料各款尙屬核實理合檢同佔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指令富錦縣爲辦理苗圃情形應遵照廳定簡章辦理文十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廳爲謀各縣農事試驗場及苗圃辦法統一起見擬定各縣組織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兩種暫行簡章呈奉令准并擬定苗圃計畫大綱業經先後通行遵照在案該縣試驗場兼辦苗圃應即遵照前項暫行簡章及大綱另擬組織與作業計畫書呈廳核辦至於技術員一職關係綦重非有學識與經驗兼備者決難勝任務須慎選得人始克事收實效仰即遵照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聲覆辦理苗圃暨育苗情形檢同更正圖表請鑒核事案查職縣呈送農事試驗場辦理苗圃暨

育苗情形圖表一案奉鈞廳第二九一零號指令內開呈及圖表均悉據圖內說明榆樹育苗五萬五千株共育苗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四株散總兩歧相差二倍以上櫻桃育苗六十株佔地一畝查櫻桃爲落葉灌木高至七八尺株間行間各有七八尺之距離即可足用是則每畝可栽百株左右一年生苗高低數寸若育苗六十株有地二分儘可容納此不僅爲節省用地計對於幼苗之管理亦能周到二三年後經一二二次之假植再行定植苗木之發育自能旺盛此乃一般苗木之通性亦爲經營者應有之常識今以少數之幼苗佔用偌大之面積其中空地是否間育他種亦未聲叙倘任其放棄則已懇之地反令荒蕪尤爲可惜非特有違經濟原則而苗之發育又安望其良好至於經營管理之不便猶其餘事其他措置情況亦可以此類推應即查明更正具覆又育苗一覽表說明欄內註稱現聘遼寧熊岳日本試驗場林科畢業呂傳升爲技術員云云查試驗場與學校性質迥乎不同是否有招生肄業辦法殊難懸揣該場技術員責任極重必須慎選得人始克事收實效應即飭令該員繕具履歷檢同畢業証書呈廳以憑攷核備案再該縣所選苗木種類及佔地面積多爲果樹此與本廳倡設苗圃之原旨微有不合嗣後對於喬木苗木務宜多事培育以便將來多造成材之喬木林以供需要至表列第八欄所註擇公私隙地荒山溝窪不能耕種者一概造林淘爲目前切要之圖應即分別勸植積極進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計發還育苗情形圖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農事試驗場查明更正去訖茲據呈稱遵會圖內說明榆樹育苗五萬五千株一節確係一萬五千株並筆下

錯誤當經場長更正櫻桃育苗八十株佔地一畝云云一節查櫻桃係購置一二年幼苗定植者並非種籽各有丈左右之距離故佔地一畝場長未經說明以致發生誤會至育苗一覽表說明欄內註稱現聘遼寧熊岳日本試驗場林科畢業呂傳升為技術員以憑考核備案一節查該員於七月間因父病請短假回籍逾限未回場中需人孔急已將該員辭却乃富錦地處邊荒選不得人現另聘用久在濱江雙城等處公署工作素有經驗之萬景林暫行擔負技術員責任以俟來春再行聘用相當人員以資試驗而第進行再該員無履歷之可言並懇免繕所有遵令查覆辦理苗圃暨育苗情形並更正圖表各緣由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查核無異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各縣長設治員爲印發造林淺說仰廣爲傳布文

十月十七日

查造林事業關係民生洵爲目前當務之急但須官民雙方分途並進庶可寔興利本廳前曾通令各縣倡辦苗圃爲造林之初步調查荒山作造林之地點一面嘗勸人民廣爲栽種茲復撰擬造林淺說詳示森林種種利益及種植方法刊印成本廣爲傳布冀使家喻戶曉喚起人民林業上之注意促寔際上之進行俾此福國利民之舉不致徒託空言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此項淺說令仰該縣長設治員即便遵照乘此農曆之際分發農戶傳觀如不敷用即由該縣增印以期普及並仰懇遵迭次廳令積極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金廣

榮

本廠延聘專門工師製造各種應用物品其目如左

一 各種新式木器大漆油漆繩絨彈簧美觀適用爲辦公及
起居堂室陳設之需繪圖定製均可照辦

一 各種新式籐竹器具輕巧適用亦可定製

一 精織線毯牀巾毛巾被單花旗大布坎布搭連等類鮮潔
耐用

一 仿造各種雪茄香烟氣味清芬與舶來品無異

以上各貨工料精良無論批發零售價額特別低廉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吉林省立工藝廠啓

吉林巴爾虎門外 電話六六號

鑛業

訓令技正張春恩爲調查各鑛區情形文

十月四日

案查吉林鑛產素稱豐富已據商人報領探採者共有七十餘處之多徒以辦理不善發展難期本廳爲力謀整頓起見自應先行調查以爲整頓之基礎前者曾令技正杜景芳分別調查旋因杜技正另有他就不能前往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查照已經註冊給照各鑛區凡屬鑛產之分析每月之產額鑛產每頃之成本地質工程狀況交通及營業情形工人情況銷路等一切事宜逐一詳細調查分別報告是爲至要此令

代電樺甸縣爲稜川金鑛公司在夾皮溝帶工採作能否准行請示文

十月十日

樺甸縣胡縣長覽艷代電及抄呈護照二紙均悉查稜川金鑛公司並無請准在該縣屬夾皮溝等處開採金鑛情事而該公司所給崔玉山等護照僅稱公幹亦未令崔玉山等赴該處開採金鑛其爲崔玉山等藉端招搖已可概見應即嚴行禁止以肅鑛政仰即遵照吉林省府農鑛廳灰印

附原電

廳長鈞鑒本年九月十一日據公安局轉據加級溝公安七分局長周鼎衡呈稱頃有華人崔玉山來局報稱今奉吉林官商合辦稜川金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派遣來溝探驗韓文卿舊開金鑛苗線并

僱韓工即朝鮮人二十七名一同來溝往韓氏與吉林業公司之加級溝後三道溝林場砍伐頂木以備需用等語持有護照二紙當驗崔玉山等所持護照一係稜川公司填與劉景芳崔玉山二人赴加級溝公幹一係興吉公司填與白鳳池赴加級溝後三道溝採伐項木其所僱韓工二十七名未載照內雖係崔玉山僱來但加級溝金礦既已封禁今稜川公司乃派人探驗且帶韓工多名其中恐有別情當經監視禁阻不准探驗等情轉報到縣比以加級溝金礦於十六年韓氏曾擬開採並聘外人鑛師呈奉前實業廳核准令縣先由排水入手以備開採嗣恐韓氏招引外人股本喪失主權當經縣長派員協同當地官警監視該外鑛師祇須排水不准開採一面傳韓氏到縣訊明並無外股即將其原領鑛照追繳來縣保管一面於排水期滿責令該溝警區就近封禁不准開採以保主權等情先後呈報奉令有案此次稜川公司派人來溝探鑛是否請准職縣事前未奉明令況崔玉山等護照僅係來溝公幹及砍伐頂木字樣未載探鑛情照兩歧其間不無可疑該管七分局長禁阻自屬正當處置惟該鑛名著中外韓氏現雖無力開採然其祖遺鑛權且已領有照據主權所在亦不肯放棄今稜川公司派人探驗究屬何情復經縣長令派公安局長唐壽永於九月十九日前往查視去後茲於二十三及二十六等日先後據報查明崔玉山等此次來溝確係探鑛其探鑛方法即按該鑛舊開清眼探驗併將查視所得情況如下（一）稜川公司此次係派該公司經理白鳳池稽查崔玉山二人帶工來溝探驗該鑛苗性其白崔二人並於節前返省尙未回溝（二）韓工二十七名現住溝內韓氏舊有鑛房

其中半已入籍頗守範圍二十一早該韓工等由溝均赴葦沙河口取運由省寄發布正食糧等物（三）仍令七分局長照常監視禁阻此項人工在未奉令之前不准入手探驗各等情前來該局長並於二十二日由溝轉赴六八等區視察縣長并派該局長在六區視察水災及監督放賑事宜至崔玉山等此次來溝雖屬探驗鑽苗但該鑽早已封禁應否照准縣長未奉明令未敢擅便除仍指飭七分局長在未奉令前仍應禁阻探驗並監視韓工行動以防他謀暨逕電外理合抄同護照肅電馳陳伏乞鑒核示遵署理樞甸縣縣長胡聯恩叩鑄印

吉林省政府指令十月十日

呈爲核議賓縣二道河子石場發生地界糾葛由

呈圖均悉查此項石場既據曲德貴聲稱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因被俄人莫來夫强行開山曾在哈埠交涉局及賓州府等處控訴有案乃查該民所持地照在光緒三十二年始由伊父在將軍衙門報領攷其年月似俄人佔地在前該民領照在後究竟先與俄人控爭時係持有何項根據以爲訟證所稱控訴各節是否事實再俄人於民國十六年豎立東南東北兩面石樁曾否在路局請准有案何以該民不根據前案向地方官廳控究凡此各點均爲案中要鑑總之本案先決問題應以該民取得該地時在俄人占據之前後爲斷仰仍按照上指各節分別轉行查明真相由廳妥議解決辦法呈候轉商特區長官公署核辦圖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核議賓縣二道河子石場發生地界糾葛一案情形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零三八號
內閣關於賓縣二道河子石場發生地界糾葛一案茲准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咨開查明石山爲特
區管界應仍歸特區地政局管理等因令廳飭縣迅速具報並由廳核議解決辦法轉呈核奪等因奉
此查此案已據賓縣縣長呈覆到廳據稱此案先據公安局轉據曲德貴報稱有阿城縣居民杜青山
者假藉特區地政市政局勢力硬說民呈領鑛照開採之石山已由俄人手內收歸特區所有復欲在
此山接修道岔强行開採山石等情由局轉請核辦等情到縣當以該民曲德貴所有祖遺石山開採
石料前經令由二區公安分局長李慶海勘明確在東路界外遵章領有第三類鑛產執照而杜青山
是否哈埠特區地政市政兩局所派抑係假冒所稱該石山已由俄人收歸特區所有究竟是何情形
即經呈請哈爾濱交涉員轉函查明指示遵行一面令飭該分局長暫行禁止雙方接修道岔强行採
運以免爭執尙未奉令茲奉前因即經令飭公安局長遴派妥員前往會同哈埠地政局詳細履勘曲
德貴所有石山究在特區範圍抑在縣界以內繪具圖說明白呈候核轉去後旋據該局長金雲生呈
以奉令當派職局總務股長金德生及二區李分局長慶海前往妥爲辦理現據金股長由二道河子
電話報稱一再函知地政局派員會勘而該局以未接到縣文不能會勘轉請迅速行文知會等情到
縣縣長覆查此案原經駐哈交涉署函查職縣未便直接行文致滋分歧又經恭錄鈞令呈請駐哈交

涉員轉請從速派員前往接洽會勘以明界址嗣奉交涉員令知地畝局定於八月十日派科員佟裕文技士鄧裕直前往會勘飭即遵行等因當以公安局金總務股長等前往多日並無音信業已回縣且時值令派公安局長金雲生會同省委張技正前往會勘東路所築堤壠之案即令該局長就便一併會勘以昭慎重而明真相各在案茲據該局長金雲生覆稱奉令當即帶同測繪員荆智英馳赴該處會同哈埠特區地畝局科員佟裕文技士鄧裕直長官公署股長吳煥渠赴段實地詳細測勘按現有標樁測量其位置面積與原圖相符惟俄人在石場內所修運石鐵道在於此圖之外復佔曲德貴之地一百三十五沙繩查該礦山形勢似在鐵道界限以外歸縣界管轄而原圖內則註此山爲短期租借據地畝局人員聲稱此山原爲鐵路局佔有因從前俄人修鐵路時國家曾允許於鐵路兩旁隨便佔用礦山以備修路應用後因該路歸我國管理遂設立地畝局將沿路土地權完全收回此山亦即經鐵路局移交地畝局接收管理於十七年春租放與俄人伊娃羅夫承領開採石礦即經曲德貴阻攔發生糾葛等情局長復同各委員等詢據曲德貴稱伊祖遺照地內有石山一座從未開採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間經俄人莫來夫通事周鳳山把頭向某强行開山打石當經阻止無效彼時因俄人勢大未敢與抗翌年哈埠成立交涉局當在該局呈控詎意未理後又在賓州府聲訴批示移文交涉嗣後亦無頭緒遂任其強行開山採石修築道路亦無可如何民國十六年春季俄人在該山東面挖坑四個驗看石線後隨用軋車運來石標樁兩個一埋於山之東南角一埋於山之東北角其

山西面之標樁係從前修鐵道時經路局所埋迨至十七年聞政府佈告收回外人佔有土地權遂據情呈縣轉請省署批准拆除鐵路道岔將山收回並由農鑛廳領到鑛照不意今年舊歷五月間俄人伊娃羅夫前來招工打石並將拆毀道岔修復通車運石當即一面阻止一面通知第二區公安分局及分局派警前來而俄人自知理曲棄車四輛不顧而去攜至現在等語復經公同驗看曲德貴之父照內其地係坐二區二道社三甲二道河子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屈元太名下係曲德貴之父照內曲誤寫爲屈由吉林將軍衙門查報原有納租地一垧四畝二分丈出浮多二垧二畝七分計地兩段共三垧六畝九分除鐵路佔用一垧一畝外淨地二垧五畝九分民國七年六月另換財政部執照於民國十年又經曲元太升科報領山荒十八垧以三垧扣一垧淨扣納租地六垧民國十六年春又升科報山荒二十垧以十垧扣一垧淨扣納租地二垧已經縣勘丈納租尙未領到執照復查驗其鑛照係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經曲德貴名下領到吉林省農業廳第三類鑛質鑛字第8號執照鑛區七十五畝查該曲德貴有地照鑛照可憑地畝局以地圖爲據究竟此山應歸何人所有未敢臆斷惟查據曲德貴所稱俄人原先開山時確係強佔並未發照且原只佔山之西面於民國十六年始豎立東面之標樁其他原先經鐵路局究佔若干是否有圖無從攷查而此次之圖背面所載係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地畝局所製攷其時日又在此事發生糾葛之後不知地畝局何所根據亦不知地畝局有何案可憑是以無從揣測當然不能解決惟該鑛場扣車四輛鐵路局照章加罰其日愈久

罰欵愈多無論將來作何歸宿罰欵亦一大問題經吳股長主張暫將該車四輜放出以後在未解決之先無論何方不准再行進車及開採石礦公同議決由吳股長回哈辦理除將會勘情形公同記錄外理合連同原圖繪具勘測地圖暨記事錄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縣長伏查此項石山現經雙方會勘明白以該局長察勘形勢似在鐵路界外應歸職縣轄界以內惟據地畝局人員所稱從前俄人修築鐵路之時國家曾許於鐵路兩旁隨便佔用礦山究竟原條約有無此項規定無從懸揣然既謂隨便佔用是爲以後所佔亦屬可想而知至曲德貴所稱曾在賓州府時代聲訴交涉時在前清其原案如何迄已二十餘年實已無從查悉等情核與特區地畝局所稱該項石山確在特區以內經雙方同意等語不無出入職廳查東省鐵路用地原條約如何規定雖不得而知惟此項石場之左右鐵路用地均僅留數十丈而獨於此石場竟超出二百數十丈該縣所稱察看形勢似在鐵路界外自是實在情形曲德貴所置該處之地既有地照可憑如果實係從前俄人修築鐵路時隨便佔用亦應歸還原主以保主權況石礦係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伊咗羅夫旣係俄人更無開採石礦之權惟據曲德貴所稱俄人於民國十六年春季運來石標樁兩個一埋於山之東南角一埋於山之東北角（即縣製圖內之甲丙兩標樁）其山西面之標樁係從前修道時經路局所埋至十七年聞政府佈告收回外人佔有土地遂呈縣轉請省署批准拆除道岔將山收回等究竟是否屬實亦屬此案緊要關鍵應再令該縣詳細查明以憑核辦除指令外理合抄送縣繪詳圖先行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廳主席張

吉林省政廳指令十月三十日

呈報特區地政局俄工強運石料情形祈鑒核由

悉現准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咨開案查前據地政管理局呈報二道河子石場地界與賓縣發生糾葛並民戶曲德貴勾買縣警阻止租戶運石一案前經省區兩方會同勘明此項石場界址既與東鐵原圖相符則石山爲特區管界已無疑義應歸特區地政管理局管理以一事權至曲德貴強阻租戶運石致被路局處罰所有是項罰款損失應由該曲德貴負責賠償以資儆戒等因咨請貴政府查照飭遵並准咨復各在案茲據地政局呈稱案查二道河子站石山界址業經職局派員會同賓縣派員勘明確在特區界內並呈報鉤署暨通知原租戶日曇諾夫起運已採石料各在案頃據日曇諾夫來局稟稱竊外民承租鉤局二道河子石山以便採石一案奉鉤署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批示內開稟悉查此案業經本局派員會同賓縣勘明仰即前往起運已裝石車可也此批等因不料賓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於九月十八日出示佈告有速派警前往協同保衛團攔阻理論等語茲將佈告副本一紙附呈爲此懇請鉤局速予電請發出指令准外民間採拉運石頭否則外民之損失筆難盡述而建築時期將過惟有懇請鉤局迅速發電俾早日解決此問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聞曲德貴阻撓運石係賓縣保安二分局

局長李慶海見該石山有利可圖從中主使曲德貴出面阻撓以致原租戶日嘎諾夫受損失數千元之鉅現在既經雙方會同勘明該石山確在特區界內自應仍歸職局管理出租且事先並經商允該縣在此案未解決以前准原租戶將已採石料先行運出乃該縣保安二分局長李慶海竟又故意刁難並佈告禁止拉運據此情形更是證明曲德貴阻撓運石確係該分局長李慶海之主使無疑長此以往原租戶之損失更不知伊於胡底擬請鈞署咨請省政府轉飭該縣迅將此案解決並責令曲德貴包賠原租戶損失從嚴懲辦該分局長李慶海以資警戒而解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檢抄原佈告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相應檢抄附件咨請貴政府查照迅賜解決以免糾紛至紳公誼等因查此案賓縣呈復與地畝局所稱會勘後解決石礦界址及運取石料各辦法均屬兩歧究竟緣何不符應由該廳迅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特區地畝局俄工強運石料情形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據賓縣縣長轉據公安局長金雲生呈稱案據第二區分局長李慶海呈稱竊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早十鐘據二道河子山主曲德貴報稱本日上午九鐘時地畝局派俄人伊哇羅夫帶同多人又進行車四輛裝運山石民當以有縣令此山尙未交涉明白以前無論何人不准採石各情向其理論該俄人等蠻橫較前尤甚民實無法特來報告等情前來立派局員宋福泉帶警前往攔阻去後茲據報稱馳至二道河子詎俄人伊哇羅夫帶人

早將石車四輛裝完運出拉走僅取山主曲德貴強運石料詳情車號切結帶局請辦等情除遵飭該山主曲德貴嗣後俄人伊哇羅夫再來裝車運石火速報告以便派警阻止外理合抄同切結具文呈報鑒核施行計呈切結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山尙在交涉並未確定歸何方所有局長前與長官公署吳股長地畝局條科員曾經約定此事未解決以先無論何人不准採運石礦現在既未奉到明令此事自未解決乃該俄人竟不遵條件又復出此強暴行爲實屬藐視我國法權且此次既已將石運走難免復來裝運因此發生事故而二區警察相距太遠前往維持誠恐緩不濟急倘該俄人再有此事應請責令保衛五隊補助就近阻止然後通知警察辦理以免喪失國權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民曲德貴所稱石山前因地界關係遵照鈞廳訓令委派公安局長金雲生前往該處會同長官公署暨地畝局所委之員詳細勘明此山應在縣界以內繪具圖說呈由縣長覆請鑒核轉呈交涉在案現在此山既未解決應歸何方彼此應各遵守會勘原約均不得開採再運以免爭執乃該俄工伊哇羅夫此次輒又帶同車輛人工進山強運石料四車而去未免有違原約倘或該民曲德貴鄉愚無知與之爭持因此而生事故該俄工又將謬過於人據呈前情除令飭二區警察隨時查察禁止並令附近保衛五隊協同查禁靜候解決不得再運外理合檢結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交涉在此山未解決以前飭知該俄工勿再進山裝運石料免生爭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關於賓縣二道河子石場發生地界糾葛一案准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

署咨開查明石山爲特區管界應仍歸地政局管理等因令廳飭縣迅速具報並由廳核議解決辦法轉呈核奪等因當以據賓縣縣長呈覆與特區地政局所稱不無出入惟縣查尙未詳盡已指令該縣再行詳查並先行呈覆在案在此案尙未解决以前該俄工自不得擅行強運石料致滋糾紛據呈各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彙報發給第三類鑛質執照各案文十月三十一日

呈爲彙報發給第三類鑛質執照各案造具清冊檢同鑛區圖請查核備案事案照辦理發給第三類鑛質執照歷經按照呈定辦法彙報有案茲查本年八月九日據賓縣轉報商人李春和在該縣屬二區二道社二道河子石灰窯山租得駐哈官銀分號所有石山一段計面積四十一畝七分五厘開採石灰鑛商入蕭維恕在縣屬二區二道社半截河子山地方租得住戶孫貴石山一段計地三十九畝七分開採建築石鑛商人李瑞銘在縣屬二區二道河子車站西北半截河子西山地方租得民人賈麟玉石山一段計面積二十畝零七分六厘開採建築石鑛八月十二日據賓縣轉報商人戚鳳才租妥毛鳳池毛福等祖遺二區東三道街屯鐵路迤北石山一段計面積四十畝開採建築石鑛八月十三日據賓縣轉報商人蕭維恕在縣屬二區南慶嶺香磨溝山租得民人白慶山石山一段計面積四十畝零一分開採建築石鑛八月二十日據賓縣轉報商人王述範在縣治北二道河子北山自己地內開採石灰鑛九畝三

分七厘十月六日據賓縣轉報商人徐中義在縣屬二區三清宮山租妥住戶潘祿石山一段計面積三十九畝零三厘開採建築石鑛十月九日復據賓縣轉報商人任興茂在縣屬二區三清社頭道河子租妥住戶王守義石山一段計地十九畝四分五厘開採建築石鑛十月十八日據阿城縣轉報商人范柏林在縣屬半拉城子地方買妥荒熟地六段計二百四十畝呈請開採建築石鑛請予發給執照各等情均經職廳按照呈准開採第三類鑛質請領執照辦法審查合格先後由廳分別發給執照在案自應造冊彙報理合檢同清冊一本鑛圖九份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附清冊

吉林農鑛廳彙報發給第三類鑛質執照清冊

姓 名	縣 別	地	點	鑛 質	面 積	給 照 年 月
李春和	賓 縣	二區二道河子石灰窯山	二道社	石 灰	四十一畝七分五厘	十八年八月
蕭維恕	賓 縣	二區二道河子山	二道社	建 築 石	三十九畝七分	十八年八月
李瑞銘	賓 縣	二區二道河子車站	建築石	二十九畝零七分六厘	十八年八月	
戚鳳才	賓 縣	二區東三道街	建 石	四十畝	十八年八月	

蕭維恕 賓縣 二區南慶嶺
香磨溝山

建築石 四十畝零一分 十八年八月

王述範 賓縣 二道河子北山

石灰 九畝三分七厘

十八年八月

任興茂 賓縣 道河子山
二區三清社頭

建築石 十九畝四分五厘

十八年十月

范柏林 阿城 半拉城子
二區三清社三
清宮山

建築石 三十九畝零三厘

十八年十月

十一月北滿經濟狀況

本年因北滿時局不靖於特產物之輸出影響甚大十一月初北滿大豆在歐洲之行市每噸尚為十一磅未至中旬即已落至十磅八先令實為從前未會有之廉價特產商以無利可圖咸停止收買互相觀望故月初外商間成交大豆僅有五百車油坊方面之原料收買亦不過二千車至中旬將終下旬開始之時倫敦行市忽有十四先令之漲高而哈埠大豆行市每布特亦低落五分左右即每噸低落三元餘兩相比較每噸約有十五六元之便宜輸出商之買進不數日間其成交多至二千四百車月終倫敦市場又低落六先令但中俄開始交涉和平有望一般人情之趨勢均抱東烏交通有不日開放之期望且銀價日漸低廉地方商況轉見活潑中外商人遂在滿溝安達對青山一面坡烏珠河等處大為競買三四日內計在滿溝買得三千六百車安達二千車一面坡四千車對青山二千五百車至於麪粉因禁止輸出境外各火磨在沿線各站之賣出約一千五百車左右比較前數月亦頗順利

豆餅因日本市場及中國南方各處需要減少市場交易不甚成績惟因銀價低廉哈洋落價之故於計算上頗為得利故三井三菱各鉅商於月之中旬收賣一千二百車之多至於豆油是月倫敦行情每噸為二十九磅十先令外商方面以無利可圖率皆拱手旁觀僅日商方面成交一百車左右至於一切雜糧亦因禁止輸出成交甚少雖其一再跌落外商間亦多不過問但華商方面有買以存儲者故是月成交之數約在五六百車左右博家甸糧食交易所上旬十日間大豆小麥之成交所差無幾中旬大豆價加下旬小麥又非常增多結果十一月份該交易所期大豆成交總計五千七百四十一車期麥四千〇二十四車大體上極為順利茲將是月重要特產物與大洋行市列表於次以資證明(下列表為每布特之行市)

一日

十五日

三十日

小麥

二・二〇

二・二五

二・一五

大豆

一・六九

一・六三

一・六二

豆餅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豆油

六・〇〇

五・六五

五・七五

大洋

五・七八

五・六七

五・八〇

是月已入冬令建築終止勞動界失業者甚多又兼中俄時局上之關係沿線及下江各地來哈避難者日有增加故下級社會之經濟頗形緊張一般人民之購買力非常薄弱因之哈爾濱道裏外之中外商店值此年關切近結清貨款之時莫不特別減價競買又屆春貨訂購之時因時局關係咸存觀望之心惟日本貨之輸入較的尚頗豐盛總之十一月分北滿之經濟界與十月分無大差額惟因正在特產物輸出最繁盛之時期故是月流入北滿之資金比較十月分約增加四百五十萬元(十月分流入資金九百五十萬元)惟特產市場特產商之存款比較上月約減少十萬元云

五

舍

吉省立女工廠廣告

發售 大布花旗 條布格布 毛巾被單
毛衣手套 時式鞋襪

定做 中山服 制服 男女洋服 中西大氅

便服 鞋襪 純毛地氈 繡畫繡件 台布樟單

價格 出售之品悉按料本核算不加手工價格特別從廉

定做衣服均照工會議定行單計算工資一律九扣

電話 本廠一二百零五號

售品館八百二十八號

工 商

呈省政府爲濱江電話公司請驗換執照文

十月九日

呈爲核轉濱江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呈請驗換執照檢同照欵請 核咨事竊照部定公司註冊驗換執照期限及展限日期業經先後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濱江縣轉據濱江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於十七年二月呈蒙前實業部發給第一二三二號註冊執照一紙合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遵繳驗換執照費大洋十二元印花費大洋一元連同舊照請轉報驗換等情呈轉到廳當以該公司依法備欵呈請驗換新照事屬可行應准照轉惟所送照費及印花費十三元之外另加滙費六元五角核與每元加四角五分之新規定計多繳六角五分除將餘欵發還並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原欵具文呈請 驗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指令珠河縣商會呈爲奉到新法請求解釋以便遵照改組文

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所請解釋者列有六項其一查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並無選舉及被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之權常務委員在新法並未規定額數可視事之繁簡酌定三人或五人內以一人爲主席其二查各商會一經改組在第一次選舉時並無連任問題其三查縣商會之區域應由會員大會議決所

有從前設立分事務所之各市鎮應否加入縣商會俟會員大會議決後再行規定其四查分事務所職員如僅一人可設執行委員如係二人可設執行監察委員各一人其五查商會法未規定投票辦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尙未公布可暫照前頒商會改組大綱用雙記名連選法辦理其六查嗣後各市鎮如果商業繁盛均得設立商會仰即遵照併候令行珠河縣政府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奉到新法請求解釋以便遵照而利改組事案准上海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頒到國民政府公佈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一本囑即遵照依法改組等因茲值職會改選期屆理宜遵照辦理但我吉林處於特殊省分工商各業多有與內地差別之處未悉有無特別單獨法規定抑即遵照新法辦理並查新商會法所載條例暨此次改選手續有未能了解之處應即併案請求解釋明白批令以資遵守謹將請求解釋各項臚列於下（一）新商會法內載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等語查此條單言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未悉監察委員有無選舉權暨被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之權並常務委員額數除主席外選舉一人或二人抑若干人爲合格（二）舊商會法第二十四條內載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等語查此次改組假如某商會會

長業竟被選連任一次照舊法當然不能再爲當選今既改組會長名稱改爲主席若再被選爲主席能否發生效力（三）舊商會法內載第九條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至三十人等語查此條假如某縣商會其成立之初係聯合縣境內其他一鎮或三二鎮組設依法共由縣鎮商號內舉出會董三十人現奉新法規定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並兼縣城商戶日增限於執行委員額少若此次改組縣城單獨選辦不加其他市鎮此種辦法違法與否（四）舊商會法內載第十三條分事務所一切事務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董事長執行之等語查新法第八條內載大略相同惟主持或執行分事務所之事務者之名稱並未註明仍稱董事長抑執行委員或其他何項名稱（五）舊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內載選舉用記名法投票由選舉人自行之等語查新法並未載明選舉仍用記名投票法抑或其他何項辦理（六）舊商會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同一行政區域非有特別情形並距原有商會二十里以上經農商部認可者不准設立兩商會等語查新法第五條內載僅言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並未說明同一行政區不准設立幾商會假如一縣境內有市鎮數處若設置三商會能否准行以上數項懇請鈞廳查核詳爲解釋明白飭知改選期滿務祈迅賜指令以便祇遵

實爲公便謹呈

呈省政府爲送濱江木商同業公會各屆改選職員表文

十月十三日

呈爲轉送濱江木商同業公會各屆改選職員表仰祈鑒核事案查濱江木商同業公會本年六月間改選職員一案曾奉 鈞府第二二九九號訓令飭廳查明核辦具報常將查核情形呈覆在案嗣據濱江縣縣長呈稱奉令遵即令行該公會遵照去後茲據覆稱查職會係於民國九年改組爲木商同業公會茲將各屆選舉日期及職員履歷補造完竣送請轉報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到廳當查本屆所選董事李紹唐年僅二十八歲核與該會章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不合應即撤銷另補並應將本屆所選各員得票數目逐一查填表內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縣覆稱轉據該會覆稱查職會改選時劉光甲得票爲次多當即遞補李紹唐之缺並將本屆各員得票數目詳填表內送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表呈請查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遵照新工商同業公會法於一年內改組具報外理合檢同各屆職員名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濱江木商同業公會歷屆選舉職員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屆選舉

職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商 號	初選票數	複選票數
總董	袁 珍	三十九歲	河北安國	源恒利	五 票	十 票
副董	谷遷喬	三十四歲	遼寧遼陽	福源泰	五 票	六 票
董事	季忠芳	三十二歲	河北吳橋	天興昌	八 票	

盧福致	四十二歲	河北吳橋	福益合	六票
劉潤普	四十一歲	山東蒙陰	大森永	六票
王子恒	四十二歲	河北定縣	恒昌木廠	六票
齊振元	三十六歲	河北吳橋	德升祥	五票
戴萬亭	四十五歲	河北安國	萬瑞永	五票
呂傑民	四十歲	河北安國	謙祥永	五票
魏恕齋	三十四歲	河北安國	新發德	四票
崔蘭亭	六十歲	河北灤縣	安生木廠	四票
陳謗廷	三十四歲	河北吳橋	益發源	三票
王煥章	四十三歲	河北昌黎	興亞木行	四票
戴萬保	三十二歲	遼寧錦縣	古香盛	三票
李登雲	三十九歲	河北定縣	協力木廠	三票
王占一	三十九歲	河北吳橋	福立成	二票
劉光甲	三十五歲	山東利津	同林祥	一票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准部咨催報提倡工人教育成績文

十月十日

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909號咨開案查本部為增進工人常識與智能並使工人有教育機會均等
起見曾經編刊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市縣參照進行在案所有

該項計劃之設施原定由省市縣政府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籌撥經費直接舉辦至於工廠商店方面則由各該地規模較大之各廠店自行籌辦以期普及而收宏效現當訓政時期對於勞工教育設施尤屬刻不容緩自應積極提倡以利推行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該項工人教育計劃綱要迅飭所屬各市縣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地各大廠店務須參照該項計劃認真遵行隨時派員就近視察督促併飭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具報彙轉過部以憑攷核至紳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送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到府經令該廳查照倡導並轉行參照進行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先今令文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來府以憑轉咨此令

呈省政府爲長春各麪粉商因原料禁運停止營業請鑒核文十月十五日

呈爲長春各麪粉廠因原料禁運停止營業懇請另定限制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據長春總商會呈稱爲呈請事茲據本埠益發合製粉工廠天興福製粉工廠雙合棟製粉公司裕昌源製粉公司亞洲興業有限公司等書稱爲原料禁運工業難支懇予轉請設法救濟以維實業而恤商艱事竊商等製粉工廠所需原料向由北滿各處購買自中東路禁止食糧出境以來小麥亦在禁令之內商等因小麥不能運轉原料無有來源工廠工作不得已而相繼停止上下櫃夥坐食山空損失已鉅長此以往前途更不堪設想查禁止食糧出境之意旨原爲中俄作戰預防食品輸入俄境恐本國軍糧不足起見本屬軍政計劃商等未便干涉詎自禁令宣布後各種糧戶不來出售糧商亦不能運轉食糧斷絕來源交易均歸停

頓名爲禁止出境實不啻禁止入境也商等由北滿迤帶購來小麥製成麪粉向賴銷於吉遼兩省歷有年所近來我國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爲唯一政策食糧禁運未久而南滿各處之國貨麪粉日見減少外洋麪粉趁機輸入充斥市面禁止食糧出境是直與外洋麪商一絕好機會利權外溢已成事實長春各火磨家買人小麥即批出麪粉刻因小麥不能運轉批出麪粉不能交付各麪莊代理家紛紛催索咸謂無麪出售營業不能支持損失亦屬不貲况此次禁止食糧出境地點以長春寬城子兩站爲最緊要想必因一入鐵道地內即難制止但長春爲吉遼兩省出入之門戶商等麪粉運銷於吉遼兩省者爲最多似不能因一鐵道用地關係致使吉遼兩省商民咸感受無麪食之苦商等由南滿各驛運銷麪粉確在吉遼兩省境內供給本國人食品決不能運銷資敵似無禁止之必要倘恐或有假冒應請另定限制辦法未便因噎廢食置商等多年實業全體倒閉於不顧萬出無奈故此聯名書請貴會迅予轉請列憲鑒核垂恤對於禁止食糧出境應請分別另定限制辦法以便遵行而維營業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稱情節俱屬實在自食糧禁止出境以來不惟該工廠等因原料斷絕來源停止工作損失不堪而農戶存糧者不來銷售糧商交易停頓國家稅收直接間接損失尤鉅商會責任保商據稱前情未便簡默不言因事關特別緊要除逕呈吉林省政財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省政府俯准所請另定限制辦法藉資救濟而維實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各麪粉工廠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以維商業而挽利權惟案關禁令究竟如何另定限制辦法之處除指令外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咨建設廳爲闢朝璽創辦水力發電公司案所擬辦法意見相同文

十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奉 省政府第三二五五號訓令據闢朝璽等呈爲創辦水力發電公司懇准先予立案等情令會核議覆等因擬具辦法請查照加具意見咨覆以便會呈等因准此查 貴廳所擬辦法敝廳意見相同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擬稿會呈此咨

吉林省府建設廳

附原咨

吉林省府建設廳爲咨請事案奉省政府第三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闢朝璽等以鏡泊湖水力發電公司發起人名義呈爲集資創辦水力發電公司懇准先予立案等情到府查此項事業至關重大除批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建設廳會同農礦廳核議復奪此批等因掛發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咨行農礦廳妥爲會核議復以憑查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鏡泊湖水勢洪大而有世界第二大瀑布之稱若引爲原動力設置電廠以之充量發電廣爲供給非特有用燃料可以節省而下流水量亦可賴以緩和且因此種電廠與火力發電兩相比較經常費省而發電量多電費低廉電化自易普及影響於地方實業之興衰至爲重大舉凡農田水力大小工廠皆可藉其電力之供給替減人

力之工作節省資本之支出爲用至宏其利至溥敝廳有見及此擬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於該處設立雨量水量測量所以便測量而資計畫前經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此次旣據闕朝璽等呈請於該處設立水力發電廠以利民生事屬可行惟茲事體大必須事先有精密計畫方足以資建設而免貽誤所請立案一節似應一面由省派員前往實地勘測一面飭該發起人等擬具詳細辦法及公司應如何組織各情形續呈轉令下廳再行核議敝廳意見如此奉令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加具意見咨復過廳以便會呈此咨吉林省農鑛廳

呈省政府爲報遵令查禁裕源昌製造乾電池情形文

十月二十四日

呈爲遵令查禁哈爾濱裕源昌陳紀山製售乾電池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五五六八號咨開據商標局呈稱案據美國國家炭品公司代理人阿樂滿呈稱查哈爾濱傅家甸頭道街南首裕源昌陳紀山製造一種Calentta乾電池其商標色樣純係假冒該商業經註冊之 Calumbia 及 Cedula 商標懇請查禁等情來局當經審查該裕源昌之 Calcutta 商標所施顏色以及鷹之姿勢文字排列均與 Calumbra 等極相近似實有倣冒影射之嫌自應准予查禁除批示外理合備文連同對照圖樣二紙呈請鑒核轉咨查禁等情並附圖樣二紙到部據此查核該兩種商標所施顏色及鷹之姿勢文字排列確係雷同除指令准予轉咨查禁外相應檢同對照圖樣二紙備文咨請貴政府飭屬切實查禁以維法令而保商權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件令

仰該廳查照飭達此令等因奉此達即檢同原件令行濱江縣遵照查禁去後茲據覆稱達即派員往查去後旋據該員呈報竊職奉令往查適該號陳紀山外出當有執事人陳玉剛在號職將奉令查禁該號製售倣冒美國國家炭品公司出品之Columbus 鷹牌乾電池宣告當據該陳玉剛口稱該號並未自造該種乾電池惟於民國十七年春間由上海中國蓄電池場購來一種 Calcutta 鷹球牌乾電瓶一箱計一百二十五角至當年秋季已完全售罄無餘後亦無繼續來貨現時所出售者爲日本東京電氣會社之屋井牌德國永豐洋行之虎牌及孔士洋行愛意智六號牌共三種其商標於美國炭品公司乾電池商標大有分別等語職復在該號遍查一週亦無查有該項倣冒電料除諭知無事照常營業外當令該號出具切結一份保結一份及現售之乾電池三種商標一併帶府理合將奉令查禁情形及檢同切結保結商標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縣長查核無異理合將達令查禁情形及檢同切結保結商標等件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覆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長春商會因城埠商業日衰請轉請維持請核示文十月二十五日

呈爲長春總商會因城埠商業較日站商業日減懇予維持應請照准仰祈鑒核事案據長春總商會呈稱竊以長春近年商務衰沈其原因雖非一端而受頭道溝捐稅免輕影響實爲最重要之點商會前後

臚陳實狀歷懇省憲垂恤求照濱江稅改牌照不下數萬言乃涸轍之魚迄未得升斗之水似可無庸再瀆奈長春商務之衰歲甚月異猶如日久病夫已呈危象若不速施補劑一朝風燭勢必至巨萬商魂羣轉外界想我廳長行旌過長日擊長春商務受日站影響奄奄垂危之勢早已惻然心傷況商會負保商之責更難坐視衆商之死是以不憚煩瀆謹再將長春城埠近年商戶之減日站近年商戶之增擇其較大商業造具對照一覽表恭呈鑒核准予轉請省政府垂覽賜恤恩予維持倘以表列不實並懇派員切實調查長春城埠商務是否日衰商戶是否日減日站商務是否日盛商戶是否日增城埠之衰是否由於稅不平等日站之盛是否由於稅捐免輕城埠商務是否受日站影響日站商家是否多由城埠遷設更查長春地點是否特殊不同他縣吉林省他縣是否有同樣之日站按照現狀實際逐一查明則長春爲吉林省門戶素稱要區可否速施挽救其如何挽救之法萬乞省憲慈航速濟仁惠宏施則長春商民誓當結草銜環不僅勒石頌德已也烏將死而鳴哀人將死而聲咽商將死而語直故此造具城埠商業衰減表逐漸說明竊效流民之圖以作最終之請因事關特別緊要除逕呈吉林省府暨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稱各節均屬實情若長此以往不但長春城埠商業日形衰落即稅捐收入亦受莫大影響自應准如所請妥籌挽救辦法以維商業而裕稅源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府主席張

訓令吉林阿城兩縣爲奉令催報火柴工廠調查表仰速填送文十月二十六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三五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六三一號咨開案查限期禁絕黃燐火柴製造販賣一案前經本部抄錄 行政院議案原文及國際公約等件連同調查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飭屬嚴行查禁限至本年九月一日止完全禁絕並令各廠填具工廠調查表彙轉到部以資攷核各等由在案茲距禁絕限期已逾一月尙未准貴政府咨復相應咨請查照前咨飭屬嚴禁填具表冊轉咨過部以資攷核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府當經檢同原件訓令該廳飭遵尙未據報准咨前因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前令轉飭嚴禁迅即填具表冊呈廳彙報以憑轉咨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令轉行到廳業經印發原件飭遵在案尙未據報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七日內表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爲請轉咨解釋商會法文十月三十日

呈爲請轉咨解釋商會法以便遵行事案查新商會法業奉 鈞府令發到廳並經職廳通行各縣政府及商會遵照在案惟此次頒發商會法有應行解釋各條分列於下(一)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分事務所職員如係二人可否分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二)第九條所稱公會會員凡已組公會之各商店能否再作爲商店會員如不能再作爲商店會員則一公會會員代表已限定二十一人如自餘家商號組一公會僅能出會員代表二十一人較諸商店會員代表每號即可出三人之規定未免偏枯又商

店會員能否因小本經營而加以限制（三）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使用人數是否以公會所屬之各同業商號內所用人人數合併計算（四）第十八條所定之各項選舉應用何種投票法（五）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改組如各商會已遵照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為委員制者其員額亦與本法相符應否認為已經改組或仍令另行政組又改組辦法是否應依照本法第六條辦理以上各條現在各商會紛紛請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逐條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附吉林省人民政府訓令為解釋商會法各條文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轉咨解釋商會法以便遵行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咨行 工商都查核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咨查該廳所詢計有五點茲為解釋如次（一）依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分事務所並非別有職員只以該會職員之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其事務此種職員在商會已有執行或監察之名義在分事務所即不能加以變更其為一人或二人可不必問（二）同法第九條之商店會員在同法第十二條已解釋明白即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已組公會之商店自不能再作商店會員公會會員商會會員代表人數之比較因第十一條以一公會為單位故最低額同為一人而最高額一則二十一人一則三人為七與一之比仍本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發起之原則並無所謂偏枯至商店會員之標準商會法施行細

則第十一條已有規定不問其爲小本經營與否均應依照辦理（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使用人其解釋已見於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條（四）第十八條之選任其投票方法已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五）第四十二條明言依法改組即應依本法各規定辦理從前依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爲委員制並非依據本法且如會員資格等亦多與本法不合不得認爲已經依法改組手續自應依照本法第六條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轉飭遵照等因准此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

火柴界競爭之結果

自去年以來、東三省消費之火柴約達四萬箱、遂引起中瑞火柴界之猛烈競爭、今年七月以後、此種現象益爲顯著、瑞典方面之火柴脫辣新（合日清吉林大連各廠年出十四萬箱）、將每箱成本約合日金五元八角之貢減售四元八角、我國方面之東三省火柴聯合會（在會工廠七八家）亦售五元二三角以與之抗、數月以來、雙方皆受重大損失、瑞典方面賠累尤多、早已不堪支持、又加國人提倡國貨之運動、時方熱烈、當局亦爲之獎勵保護、致使疲困已極之瑞典方面益陷於進退維谷之境、遂欲屈服、以免俱傷現該脫辣斯駐東京總經理已來至遼寧、懇請聯合會解消前嫌亦願變該脫辣斯同入聯合會、合力協助、聞我方已允其請、東省中外火柴界之競爭至此略告終局

急

全錄

紀錄

吉林農鑛廳第十八次廳務會議十月十二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鑛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提修改辦理未放國有林暫行簡章草案 議決呈請省政府核示

一祝科長提議省令核議鑛照貼用印花一案部定採鑛執照貼用二元採鑛執照貼用一元似可照辦 議決照辦

一馬秘書提擬通函東省各海關將各該關報告按期函送到廳以備查核 議決照辦

十年中金銀輸入輸出比較

據工商部訪問局調查、最近十年吾國金銀之輸出輸入、以十八年中金之輸出較輸入增兩倍餘、銀之輸入較輸出增八九倍、致金價突漲、無有已時也、茲將十年來之比較表、錄之如後、(表內各數以關平銀一千兩為單位)

民國八年	輸 入		輸 出		銀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九年	五・〇九	九・六九	三・〇七	八・九六	
十年	四・九七	六・四六	二・三・三	三・七五	
十一年	三・四九	四・九六	一・九・五	三・一四	
十二年	九・八八	五・六五	一・五・六	三・一四	
十三年	二・一六	一・五・三	一・七・八	三・七四	
十四年	二・〇四	一・七・一	一・八・三	三・五七	
十五年	一・八五	一・七・一	一・八・七	三・五七	
十六年	一・七七	九・三〇	一・七・七	二・四〇	
十七年	一・三七	三・三七	一・七・七	二・四	
十八年	一・九三	二・九五	一・六・六	三・三五	

東報

北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事項

事

農業

一同賓縣農會請發農會條例

令就近呈縣政府抄發

一本廳前送額穆縣蛟河市農會會章已奉指令存查

令縣轉飭知照

一前令各縣調查農佃情形延未具報

電催各縣查報

一農安縣呈送更正荒山荒地調查表

令候彙案辦理

一奉令飭選農林種籽逕寄山西農鑛廳

令省立試驗場選送

一榆樹縣呈弓棚子鄉農會改選職員文件

審核不合發還更送

一因各縣查填農村經濟等調查表多與部章不合

明白指示通令遵行

一奉省令飭發五常縣蘭彩橋農會長証書

令縣查收轉發具報

一敦化縣呈復農會支用畝捐情形

令造預算呈廳核辦

一農安縣聲復試驗場預算數目不符情形

令迴核准數自編呈

一李懋廉呈控敦化縣農會延不改選

令縣轉飭迅即改選

一寶清縣補送縣農會改選職員表冊

審核不合發還更送

一省農會具報農產陳列所支出計算

轉呈省政府查核

一本廳前呈造林計畫應設農林教育機關

咨教育廳查照辦理

一省政府指令廳送珠河縣六區農會會員名冊存查

令縣轉飭迅即改選

一阿城縣呈送農事試驗場預算及簡章

審核不合指令更正

一同賓縣民王亮等控農會長違法各情

令縣查復候奪

一富錦縣農事試驗場請設柵欄保護場地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省政府指令雙陽縣農會改選准發証書

令縣轉發

一輝甸縣呈報籌辦農事試驗場苗圃情形

令遵定章另呈候核

一省政府指令據呈雙陽縣農會鄧前會長查無弊端

令縣轉飭遵照

准免議

一省農事試驗場造送簡易防止虫災說明書

令候彙辦

一雙城縣民那潤亭等控實業局辦理農會改選違

令縣查復

法

一據方正縣轉報公民裴錦堂等組設白雲鄉農會擬

准予設置性會章錯誤令飭更正

呈會章

一榆樹縣電復田租額數等表非一二日所竣事

令趕速填送

一濱江縣呈送農事試驗場改正簡章

准予備案

一汪清縣呈苗圃奉准緩辦請免擬苗圃計畫

令俟款裕仍須遵辦

一富錦縣呈報辦理苗圃及育苗情形請鑒核

令遵廳定簡章辦理

一寶清縣轉報總倉董等查復農會長祁恒敬被控錯

轉呈省政府核示

粘証件情形

一方正縣呈報大羅鄉農會會章選舉文件

會章轉請省政府核示餘件俟送齊

一穆稜縣更矣農民生活概況表

轉呈

一寶清縣具報農會會費虧欠並會員拖欠會費

令候彙轉

一因飭查田租額數等表各縣多未具復

令詳復並造報預算

一農安縣呈請增加農事試驗場十八年度預算

令將十七年度預算送廳一併轉呈

一雙城縣民韓恩波等呈控實業局辦理農會選舉與

令縣查復

法不合

一奉省政府令輝甸縣籌辦試驗場附設苗圃仰核飭

已核明飭辦查案呈報

具報

一雙城縣呈實業局辦理農會請展期

一東寧縣呈請補發農村經濟表

准予展期

一方正縣呈送向陽鄉農會更造改選文件

會員冊有資格不符者駁令更正

一阿城縣請發農會正副會長證書

轉請省政府核發

一依蘭縣轉報農事試驗場預算

編製不合指令更正

一雙城縣請發還人和鎮鄉農會各種文件

准予發還

一長春縣更送農村教育表

令彙齊呈聽再行核辦

一珠河縣因烏吉密市農會長退職呈請補選

令查明有無次多票數者照例辦理

一阿城縣請刊發日進鄉農會圖記

無案可稽指令聲復

一長春縣呈請展限查墳田租額數等表

碍難照准令仍速辦

一榆樹縣請將苗圃經營併入試驗場預算

應准照辦令送計畫書

一方正縣民劉子明等呈控農會冒領街基擅收地捐

令縣查明復奪

一磐石縣查復張凌辰被控一案情形

原查未盡駁令再查

一賓縣查明農會會長曲恭厚等有農業經驗

准委任試充農事試驗場場長及技

術員

- 一 穆稜縣轉報縣農會更正會員名冊 姓名有錯誤再令更正
- 一 鑲黃旗函請抄送前領荒地原卷 函復無案可抄
- 一 敦化縣呈報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 審核不合發還更送
- 一 泰省政府指令前送方正縣大羅鄉農會會草內會 令縣轉飭更正呈廳報轉
- 員繳納會費日期改爲一月五日
- 一 雙城縣轉送農會新舊會員冊 與前案歧異令更正
- 一 田租額數等表未曾具報各縣 本月凡六次催復
- 一 額穆等二十縣呈報田租額數等表 令候彙轉
- 一 霻安等九縣呈報田租額數等表 核有未合發還更送
- 一 汪清等八縣呈報農佃情形 令候彙案辦理
- 一 長春延吉二縣呈報農佃情形 核有錯誤令再詳復
- 一 扶餘濱江伊通榆樹四縣請刊發農事試驗場鈐記 准予刊發並呈省政府備案
並送刊費 與部定不合發還重填

事項事

由辦

法

林業 一葦河縣查復劉德砍木繳納山份糾葛情形

咨財政廳飭哈爾濱木石稅局查明

會縣核辦

一裕寧新公司與外人訂立非法契約迭次令縣解散 令寧安縣立將此案辦結具報

公司追繳林照拆路解約未據呈復

一延吉縣查復林商金東明林場採伐情形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老天林場經理閻希曾呈報孫學榮三審敗訴請飭

飭吉林縣查辦呈覆

縣嚴追山份

一老爺嶺林場經理白靜波呈報林場橫被擾害請飭

飭額穆縣查辦呈奪

取締

一葦河縣呈覆表報林場里數錯誤已查明更正

審核同興堂林場限滿未請換照令
查覆

一本廳撰印造林淺說

令發各縣廣爲傳布

一技正王慶三呈報續勘林場出發日期

呈省政府備案並令縣保護

一省政府指令穆稜民林經理處用款須呈准動支

令縣轉飭遵照

一穆稜縣轉報民林經理處十七年度需款

轉呈省府核示

一延琿森林管理員呈報高錫德繳驗林照

指令詳查再行核轉

一德惠縣補送穀雨節植樹株數表

審查錯誤發還更送

一德惠縣呈報籌設苗圃苦無經費

准緩設俟有款進行

一吉林縣民康守義呈報地內山林僅係燒柴

令縣查勘呈候核辦

一方正縣呈報李芳在赦令後有無續犯碍難取證

令仍詳查

一林商陳秀岩照章呈驗林照

令權甸縣查復

一葦河縣呈報飭查各木把砍木數目及辦理情形

核與劉案是否一事令聲明

一林商孫殖民于文岐孫雨霖等呈驗林照

令方正縣查覆核辦

一葦河縣查復高鈞閣在林界內採伐情形

仍照前案認爲私有林照驗訖飭領

一財政廳督爲同賓縣木石稅局並未越界征收山份

令縣遵照

一額穆縣請飭李向榮到案領勘拉法林場

無傳原告到案之必要令速勘復

一奉省令金東明林場並無實力經營不准換照

令延吉縣轉行飭知

一教育廳咨請派員會勘學產林界

委員前往會同查勘

一珠河縣呈復並無荒山荒地可供造林

准免填報

一高銘勳以林場糾葛呈請令縣早日查覆

令其赴縣領勘

一吉林縣呈送闔希曾與孫學榮山份糾葛案判詞 令照前令追繳山份
一吳光漢呈爲樺甸縣萬兩河林場是否興吉公司報 批示該公司林界令其自行查勘
領請示

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檢送何占奎另刻樺柴公司 檢送原呈並批

圖記請備案卷宗

一孫學榮呈訴欠繳老天林場山份請暫緩繳納

案經法院判定得難照准

一穆棱縣呈報林商他往碍難查報

俟林商回縣再查覆

一省令查辦趙午橋控前雙陽縣農會長侵款案

飭縣詳查具復

一高鈞閣呈請發還呈驗林照

批令來廳具領

一饒河縣呈請緩設苗圃

准暫緩設徐籌進行

一奉省政府指令前送穆棱縣民林收支清冊準備案

令縣查明報轉

並飭查與俄人所定合同已否取銷

一依蘭縣補送林場調查表

令候核辦

事項事

由辦

漁牧 一榆樹縣長呈覆實業局組設畜牧場借用公款確能 呈省政府核示

法

負責歸還

審核錯誤發還更送

一璉春賓縣填送漁業調查表

審核錯誤發還更送

一奉省府指令榆樹縣借款設立牧畜場確能負責償

轉飭知照

還仍候令財政廳核復

一方正璉春二縣更送漁業調查表

令候彙轉

一吉林縣補送漁業調查表

表存查

事項事

由辦法

狩獵

訓令穆稜縣遵照辦理

一省政府指令據俄人烏儂果夫違法狩獵准免處罰

准各發五十張

一寧安穆稜縣呈繳舊式狩獵證書請發新式證書

呈請省政府核示

一吉林交涉署函德領署參事請領狩獵證書免費

准各發一百張

一和龍汪清縣呈繳舊式狩獵證書請領新證書

該縣既有獵戶飭仍請領證書

事項事

由辦

鑛業一農鑛部訓令轉飭各鑛廠速將衛生調查表照填送

轉令各鑛照辦

部

一 王良輔等請採磐石縣火燒人溝筆鉛礦

手續缺漏批令補呈

一 老頭溝公司呈送礦業調查表

查核無訛存候彙送

一 礦商謝雲霖報礦業事務所名稱及成立日期

查無不合准予備案

一 楊雲龍擬試探富錦縣安邦河流域王炮菜營等處

批令遵例報領

煤礦請備案

一 爲吉林省礦業豐富應行整頓以期發展

令技正先往調查

一 礦商何子貞呈解十五年全年礦區稅

核數相符已予列收惟所欠尙多仍

令照繳

一 裕東煤礦代表閻澤溥呈送礦區圖及原領區域圖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 佟國瑛請採吉林縣歪石砬子煤礦請備案

批令違章備具一切手續

一 礦商武恭請採和龍縣漢王山煤礦

查有不合批令另呈

一 高啓明高士廉張潤等願將前報額穆蛟河一帶煤

審核可行轉呈核辦

一 鑛讓與奶子山煤礦公司

一 樣甸縣代電爲稜川金礦公司帶工採作加級溝金

該公司並未請准有案電令嚴禁

一 鑛能否准行請核示

一鑛商王知方呈送十八年上期鑛業簿鑛業調查表 審核無誤准予備案

一鑛商溫國樞呈請將唐家巖子鑛區讓與奶子山煤 查核可行准予備案

鑛公司

一鑛商溫秉智呈請將小蛟河煤鑛區讓與奶子山煤 查核可行准予轉讓

鑛公司

一賓縣轉報特區地政局俄工強運石料情形 呈省政府轉咨未解決前不准擅運

一安生瑞呈送珠河縣黑密山報煤鑛歷結憑單 派員查勘鑛區及資本

一安生瑞呈送同賓縣煤窯山報煤鑛歷結憑單 派員查勘鑛區及資本

一賓縣呈商民徐中義請採石料檢同圖件請給照 派員查勘鑛區及資本

一段有銀電控李甫仁等私採煤鑛請禁止 查無不合准予發給執照並彙呈

一鑛商溫國樞呈請將前領額穆縣望寶山鑛區讓與 令富錦縣查禁

一鑛商朱堯佐呈請禁裕東煤鑛盜採情形 查核可行准予轉讓

奶子山公司

一鑛商王蹟先呈報領磐石縣鷄冠山煤鑛

一鑛商朱堯佐呈請禁裕東煤鑛盜採情形

批令照鑛例趕呈報

查無理由批駁

一鑛商閻澤溥請採寧安縣五虎林河金鑛

先請省政府核示

一鑛商黃甫紳呈送更正鑛圖

審查合格派員勘測

一鑛商董鼎三呈送鑛業調查表等件

查無不合准存轉

一省政府指令二道河子石場地界糾葛一案

令賓縣詳查具覆

一賓縣呈報民人任興茂請採石鑛

審查合格准予給照

一省政府指令閻澤溥移轉鑛權一案由廳換發執照

填發執照轉給收執

一鑛商王良輔呈爲前報筆鉛鑛已經地主允許有張

令行磐石縣查明

桂珊者出頭攔阻請查明

一農鑛部令查鑛商朱堯佐呈請仍照原定辦法發給

查案呈復

部照

一鑛商王澍霖呈定期開工請發布告並令縣保護

查核可行准發布告令額穆縣保護

一鑛商佟國瑛報領吉林縣歪石砬子煤鑛附各種文

查核可行分別勘查鑛區及資本

件費款

一技士宋熙元造具勘測黃甫紳煤鑛旅費預算

轉令該商照繳

一技士宋熙元造具勘測安生瑞等鑛區旅費預算書

轉令該商照繳

一鑛商閻澤溥呈送鑛業調查表

審核無誤准予彙送

一阿城縣轉報商人范栢林在半拉河子開採沙場等 審核無誤填發第三類執照

情呈送圖件費款

一黃澤孚呈請試探和龍縣漢王山地方煤鑛

審核附件有不合之處令更正

一王顯亭呈請開採舒蘭縣二區二道河子煤鑛

手續未備批示另呈核奪

一王良輔呈請試探敦化縣二區駱駝礮子一帶煤鑛

手續多未完備批示另呈核奪

一前據鑛商李春和等先後呈報第三類石鑛請予給

葉報省政府備案

照各案

一孫蓋忱呈請舒蘭縣二道河子煤鑛

查已有王顯亭呈請在先應不受理

一武錫齡呈報延吉守信鄉各處煤鑛

因無圖件批示補送

一省政府指令為裕東煤鑛鑛區由廳查勘

令該鑛遵照並派員查勘

一裕東煤鑛呈請退讓鑛區五方里以界裕吉呈送鑛

令裕吉煤鑛遵照按圖呈報增闊

圖各情

事項事

由辦

法

工 商 一東寧縣呈為俄人入縣各項調查表式各被刲毀請

照准補發

補發

一省政府令爲下九台商會改組案經部核准令飭遼

轉飭遼照

一樺甸縣代電報衆商罷市及收押張玉五情形

令候省令遵照

一葦河縣呈報並無國貨工廠

准予備案

一奉省令催送西湖博覽會徵集革命紀念物品

查無紀念物品可以徵送即呈覆

一奉令發檢查日貨善後辦法

密令商聯會照辦

一穆稜縣報無官辦廠所

備案

一額穆縣報八月份無勞資爭議情形

備案

一樺甸縣呈爲奉令編纂工商統計手續浩繁請展限

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劉振遠呈爲組設各業公會

指令逕請縣政府核轉

一吉林縣呈送烏拉商會十八年一至六月計算書

准予備案

一和龍縣呈報商會改組

與法不合指令另改組

一額穆縣呈報商會改組

審查不合指令另改組

一扶餘縣呈報商會改組

員額超過商會法指令分別撤銷

一省令榆樹縣木業公會准予備案飭擬証書式

呈覆母須發轉証書並令縣轉飭遼

照

一樺甸縣電報商會控案已查明另文呈覆

一技士宋熙元遼查省城公司工廠編送報告書

核尙詳明存查

一依蘭等七縣呈報調查工商統計各表

查核錯誤分令更正

一扶餘縣呈爲商會永寧鎮分所已選常務委員請改

照准

執行委員

一省令轉發扶餘縣增盛火磨公司執照

令扶餘縣轉飭遵照

一方正縣呈送隆大汽車公司更正文件

令補繳滙費

一濱江縣轉報濱江電話公司請驗換執照

轉呈省政府核咨

一省府指令寧安縣新華麵粉公司註冊事項已咨部

令寧安縣轉飭知照

一瀋江縣呈哈爾濱糧業公會遞補董事履歷

轉呈省府

一胡祥五呈控王連恩等藉勢傾陷非法查封請查辦

密令技士宋熙元調查

一福合永藥行自製藥品請備案

准予備案

一農安樺川縣呈報九月份並無勞工爭議

備案候報

一珠河縣商會請求解釋商會法

依法解釋並令縣知照

一濱江縣呈送本商同業公會更正職員表

轉呈省府

一穆稜額穆二縣呈報推定調查國貨委員

准委任

一穆稜勃利二縣呈報特產現狀

候彙報

一劉振遠請解釋商會改組是否即係另行改選

該縣商會仍應依法改組

一額穆縣呈蛟河商會推定調查國貨代表

加委

一桦甸縣呈爲查明張玉五控陳景洲侵欵全屬子虛

准如所擬辦法轉請省府核辦

請鑒核

一省令據桦甸縣代電衆商二次罷市等情令廳核

據縣呈擬具辦法覆請鑒核

辦具報

一財政廳咨覆衡興轉運公司不得附兌換錢鈔營業

呈省政府將前述註冊文件發還更

應飭遵照辦理

一省府指令呈報敦化縣木商請組公會案

令縣飭遵

一省府訓令阿城明遠火柴工廠換領部照准部咨覆

令縣飭遵

令飭遵

一蕭國柄等請在扶餘縣長春嶺設立商會

批示候縣呈廳再核

一東三省火柴聯合會懇轉請繳銷並停發吉林日清

轉呈省政府飭交涉署併案核辦

兩會社運料護照

一省政府令准部咨催報提倡工人教育成績

行教育廳穆稜煤礦公司各縣各商

會工會查照

一德惠縣報城鎮各商會推定國貨調查代表請加委

准照委

一撫甸縣電報張玉五等先後破壞商會

備案

一長嶺縣呈報商會改組

辦法不合指令更改

一長春總商會呈爲各麵粉商因原料禁運停止營業

轉呈省政府核示

請另定限制辦法

一省政府轉奉國府令勘正商會法誤字

令各商會各縣查照

一延吉縣報產業職業人工工資調查表

候彙轉

一密山縣更送社會事業及勞工救濟事業調查表

候彙轉

一本廳技士宋熙元查報胡祥五控蛟河商會各節屬

轉呈省府明令該會長等退職並令

實

一李寶成呈請撤銷一面坡商會會長劉榮奇職

駁斥令縣催該商會遵令改組

一劉振遠呈爲否認違法監委會并乞制止加稅

監委會應有效加稅未據呈報令扶

餘縣查覆

一虎林扶餘一縣呈報推定國貨調查代表

准委任

一長春縣呈送卡倫鎮商會更正委員冊

轉呈省府

一建設廳咨爲闢朝璽創辦水力發電公司擬具辦法

意見相同咨請會呈省府

請查照

一農安縣呈張振漢等請組汔車同業公會

因章程等件不合指駁

一省府令查辦胡祥五控蛟河商會非法查封案

查案呈覆

一女工廠擬赴外縣推銷貨品請轉咨免稅

咨財政廳印花處轉飭敦化蛟河局處遵辦

一省府指令大通營園註冊已咨部核辦仰飭知

令吉林縣轉飭知照

一同賓縣更送特產說略

候彙核

一濱江縣報遵令查禁裕源昌製售乾電池

轉呈省政府核察

一濱江縣呈送鮮貨商同業公會備案文件

查核章程尙合飭再送三份

一奶子山煤礦公司呈送修正章程等件

核與前送章程間有不合飭另修正

一扶餘縣呈爲長春嶺各商號請設商會

應准設立令修正章程

一農安縣呈爲縫紉商請組公會

應准設立令更正章程

一濱江縣轉送濱江保商公司更正註冊件款祈核轉

無設立之必要仍難照准件款發還

一省令王繼斌等控
據旬縣長與商會長狼狽爲奸令

此案已經縣覆請示在案查案呈覆

傳廳訊辦

一省令發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通行所屬

一長春總商會呈爲道具商業衰減表懇轉請維持

轉請省府維持

一省工會呈報籌辦勞工事業情形

准照辦並轉呈備案

一省府指令葦河縣商會遵照新法改組名冊已咨部

令葦河縣轉飭知照

一尉功煥呈爲烏拉商會會長王荃芳貪橫把持請監

准俟改組時令吉林縣監視並令縣

察改選

一哈爾濱電業公司函請檢送各項章程

函復檢送

一長春縣呈爲杜慶堂擬設玻璃工廠請免稅

應先准設立俟有成績報核

一方正縣呈送季康麪粉公司更正呈請書

查無不合令繳費欵

一額穆縣呈送特產調查表

駁回更正另送

一省令准部咨核發第二批專利執照令廳飭屬保護 通飭遵照

一省令准部咨催報限期禁絕黃燐火柴表

令吉林阿城兩縣限日表報

一榆樹縣查報長途汽車並無外股外債

咨建設廳查核

一省府指令發還衡興轉運公司註冊文件

令吉林縣轉飭更正

一吉林縣呈爲烏拉鎮商會請示會員資格

依法解釋

一依蘭縣呈爲同大第二製粉廠請俟成立再行呈報

照准並呈報工商部及省政府

貨樣等項

一扶餘縣呈商會改選事實及無違法情形

轉報省政府

一新頒商會法有應行解釋各條

呈省政府轉咨解釋

一省府指令濱江電話公司請驗換執照已咨部核辦

令濱江縣轉飭知照

一省府指令爲送濱江木業公會各屆改選職員表

令濱江縣轉飭知照

一吉林縣呈送_產職業工人工作時間工資調查等表

查無不合法候彙轉

一先後據各縣呈報_產職工人工作時間表

填表彙報

一寧安縣東京城商會呈送會員名冊

是否按新商會法改組令聲復

一舒蘭縣呈送商會更正委員冊

轉呈省府

一省令轉發修正國貨銀行章程等件

通令各縣各商會並咨民政廳查照

一省府指令長春總商會請將麵粉禁運另定辦法

轉令長春總商會遵照

一省府指令長春總商會請變通借貸利率准仍照月
息一分四厘爲限

一李寶成爲前批不解請解釋

批示以一面坡商會控案已查明交
縣執行

一榆樹縣呈爲填送國貨調查表

查填不合指令更正
彙報省政府核轉

一東南路商埠局咨送延吉龍井村商會更正職員冊

間有錯誤咨請轉飭更正

一依蘭縣具報隆大汽車在依改設分公司請備案

准予備案仍由縣分報建設廳查核

一省府指令爲蛟河商會非法查封商號一案准如所
令縣遵令辦理並咨行財政廳查照
擬辦理

一鶴川縣呈送佳木斯商會改選職員冊

查有不合駁令更正

一省令速送官辦土廠調查表

送調查表八份未報各縣勒限飭送

會計一延琿森林事務所呈解八月份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合准予列收

一省地方農事試驗場飭造款本年十月份支付預算

咨財政廳核發並呈省政府備案

書單請核轉

一省地方農事試驗場請領九月份擴充費

核數相符合准照發

一五常縣呈解七八月份砍照山份款項

查核相符准予列收

一吉林省立工藝廠呈送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

呈省政府備案咨財政廳核發

一吉林省立工藝廠造送十一月份追加經費預算書

准照發

一額穆縣呈解五月份砍照山份等款

核數相符合准予列收

一同賓縣呈解砍照山份款項並送繳查清冊

款數相符合准予列收冊列不合發還

更造

一寧安縣呈報八月份山份繳查清冊

查有錯誤代爲更正

一同江縣呈解六月份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吉林縣呈解六月份砍照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吉林省立地方農事試驗場請領建築花窖第一次

應准照發

標價大洋三千元

一 同賓縣呈更正十七年份徵收砍照費及山份清冊

砍照費冊仍屬不合發還更正

一 阿城縣呈送實業局更正十八年預算

覆核無異轉呈省政府

一 饒河縣呈報截至八月底無砍照山份收入

令認真稽徵勿任偷探

一 同江縣呈報九月份山份繳查清冊

因有遺漏指令查填

一 穆稜縣呈解九月份山份砍照款項

如數收訖令仰知照

一 延吉縣呈送實業局及農產種子交換所十八年度

因增支不合指令照舊編製

預算

一 額穆稜縣報解九月份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 穆稜縣呈送九月份砍照山份繳查清冊

核數相符准予存查

一 方正縣解繳九月份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 依蘭縣轉報實業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查已分呈應候財政廳核遵
分令所屬機關知照

一 市政籌備處函送徵收房捐章程

一 奉省政府令准撥發省地方農事試驗場修建花窖

令該場取具標價、合同等件呈廳核

費

一 奉省政府指令穆稜縣實業局十八年度預算仍應

令縣轉飭另編並咨財政廳查照

照舊開支

一 審安縣呈解一至九月份砍照費

一 審安縣呈報九月份砍照山份繳查清冊

一 審安縣呈解一三四五六等月份山份款項

一 省立女工廠請領十月份經費並送預算

一 省立女工廠請領十月份追加經費並送預算書

一 阿城縣實業局十八年度預算奉省令照准

令縣轉飭遵照

事項事

其他

一 延琿森林事務所呈報八月份用存照據清冊

查核相符存案備查

一 九月份本廳工作報告表

編繕呈送

一 財政廳咨奉令兼差人員概不兼薪津貼夫馬等費
均裁撤

令屬知照

一 吉林縣呈報接收高前縣長移交砍照山份等費並
用存照據各數目

一 奉省政府令嗣後揭貼標語須照市政籌備處取締

轉令所屬遵照

由辦

法

核數相符已予列收
核數相符即予存查
核數相符已予列收

廣告規則辦理

一奉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一切文書簿據一律令屬遵照

須用國曆

一卸任東寧縣長呈繳各項照據

一五常縣呈繳前森林局所發照據

一奉省令發公文用紙式樣仰飭屬遵照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防螟治蝗法

農鑄部長易培基氏、昨在全國民食問題研究會、提出防螟治蝗提議案一件

、文云、查本年蝗患甫經、螟害繼起、被災地方、至於收穫絕粒、亟應盡力剷除、以防蔓延、茲開具除螟除蝗方法數種、請由政府令發各省、實力奉行、並委派多數人員、攜帶宣傳刊物、分途勸導、一以救目前之急、一以防未來之災、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除螟方法 一、秧田採卵，在春季螟蛾產卵時、多產生於秧葉尖之表面三寸許處，其卵相疊成塊，每雌蛾約產四五塊不等，一旦分秧以後，幼蟲孵化，即不易除，故宜在未孵化以前，就秧田中採除之、一、秧田點燈、

點燈之目的，在誘殺螟蛾、查螟蛾性喜撲燈，故在採卵以外，再用燈捕蛾，此法收效更大，其方法以燈置盆上，盆盛以水，中滴洋油以殺之，更用網捕蛾，以補點燈之不足。一、稻田採卵，稻田中採卵，為除二化螟第二代蛾，及三化螟第三代所產之卵，其卵之產生無定處，大多在葉之基部，或葉之表面。一、稻田點燈，此法與秧田點燈之效用相同。一、拔除枯心苗及白穗，枯心苗及白穗即幼蟲為害之表現，遇有此表現者，可連根拔出而燒棄之。一、掘燬稻根，此即為三化螟蟲第三代幼蟲，及二化螟蟲第二代之幼蟲伏在根中越冬，故宜燬收後之遺株，連根掘出以焚燬之，此為除螟之根本辦法。一、灌水道田，即以水淹沒遺株以殺稻根內之螟虫，浸水時期，愈長愈善。一、燒棄或密藏稻草，在被害稻桿中伏居多數幼蟲，故宜燒去或密藏室內，使蟲無隙逸出。

▲除蝗方法 除蝗方法，大致分為物理的防除，及化學的防除兩種。一物理的防除方法，即製用各種器具驅除之，法如飛蝗用捕蝗袋兜取跳蝻，用掃帚網捕捉滅，或用溝阱陷落，鷄鳴啄食，及虫卵用鋤掘挖等。一化學的方法，即利用藥品毒性，如跳蝻之用青化銻溶液，以噴霧器噴殺，及用白砒毒餌誘殺，或以鹽毒硫磺(Chior's Chuectel)鑑(Benyo)（此二藥人畜無害）及克雷所脫(Creosol)用噴霧器噴殺等。

說

計

吉林省十七縣森林種類一覽表

吉林額穆雙城和龍濛江

安正城川阿方寧

延寶清言

春嶺長同江化敦

(說明)一各縣產木不止此數茲擇其大宗或特產者列之

卷之三

吉林省漁業調查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編

類別 號	漁港	漁船數	漁戶	業漁人	產額	售價	捐稅名稱	徵收機關	生活狀況	明說
1 扶餘縣	松花江	23	31	69	48•600	7•290	網捐 魚稅	公安局 稅捐局	半漁半農	一 漁戶生活僅足自給每人平均得二百一十六元
2 額爾齊斯河	牡丹江	12	12	35	100•000	15•000	網捐 魚稅	公安局 稅捐局	半漁半耕	一 每年產額計三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
3 横川縣	松花江	32		156	150•000	22•500	漁業捐	木石稅局 財務處	僅足自給	一 總產漁船三百六十隻業漁人二千六百七十八人
4 密安縣	牡丹江 鏡泊湖海浪洞	80		800	230•000	46•000	漁稅	稅捐局	半漁半耕	一 按平均市價售得吉大洋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元
5 濱江縣	松花江流域	14		400	2•100•000	315•000	漁業稅 漁船稅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並無組織漁業公司
6 依蘭縣	松花江牡丹江	35	48	150	200•000	40•000	漁業捐 漁稅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7 虎林縣	烏蘇里江 大小穆稜河	30		200	50•000	10•000	網捐 漁稅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8 饒河縣	饒河口子	10	3	23	20•000	3•000	地方捐 漁稅	財務處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9 吉林縣	松花江	60	60	635	113•200	45•280	山海稅 漁業稅	公安局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10 方正縣	黑河口	9		18	178•000	26•700	漁稅	木石稅局	僅足自給	一
11 虎林縣	圖們江	10		35	150•000	22•500	山海稅	公安局	僅足自給	一
12 寳縣	松花江	12	40	80	160•000	20•800	漁稅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13 横甸縣	松花江	33		77	80•000	4•500	網捐 漁稅 地方捐	公安局 財務處 稅捐局	僅足自給	一
14 總計		360		2•678	3•529•800	578•570				吉林省人民政府農鑄廳製

吉林省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編

號 類別 縣別	場長	職員	設立年月		經常費	備	致
			年	月			
1 吉林省地方農事試驗場	李作舟	7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11•928		
2 雙城縣農事試驗場	蔡善雍	6	16	7	4•000		
3 扶餘縣農事試驗場	劉鳳翔	2	16	5	3•532		
4 伊通縣農事試驗場	劉祖培	4	11	8	1•320		
5 農安縣農事試驗場	李奉璋	2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4•072		
6 朱河縣農事試驗場	李相忠	2	14	10	1•920		
7 青安縣農事試驗場	陳述禮	4	16	4	6•440		
8 賓縣農林試驗場	曲恭厚	6	15	7	1•200		
9 濱江縣農事試驗場	王福林	3	18	1	4•600		
10 榆樹縣農事試驗場	張樹聲	5	17	4	4•128		
11 富錦縣農林試驗場	楊慶	3	15	10	2•300		
12 總計		44			46•440		

吉林省城官辦工廠調查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號	類別 廠別	廠長	種類	性質	資本	職員	學生或工人	出品價值	說明
1	吉林省立工藝廠	李天民	木棉織染 竹簾烟	官辦	33•000	8	210	72•000	一監獄工廠職員由監獄署兼辦故未列
2	吉林省立女工廠	韓子衡 鄂廣興	綿毛織品 鞋縫繡染	官辦	20•000	8	150	63•000	一每年出品價值洋四十萬〇五千元
3	吉林第一監獄工廠	馬昱珊	木布縫印 鞋襪密糊	官辦	7•700		300	20•000	一學生與工人合計一千〇六十九名
4	吉林游民習藝所	葛金泰	木布縫鞋 金印	官辦	27•000	7	300	130•000	一職員合計三十八人
5	吉林旗務工廠	王起雲	紡織	官辦	60•000	11	69	120•000	一官辦工廠六處合計資本洋十四萬九千二百元
6	吉林省立職業學校 附設工廠	陳其昌	電機木工 織染	官辦	1•500	4	40		
7	總計				149•200	38	1•069	405•000	

吉林省城商辦工廠調查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編

號	類別 廠別	經理	種類	性質	資本金額	職員	工人	出品價值	說明
1	鵝綠江製材無限 公司吉林支店	常見章雄	木 材	中日合辦	1•000•000	18	300	1•000•000	一查求實以金票為本位華商以現洋為本位
2	吉林燐村株式會社 吉林洋火公司	久瀨田孫兵 衛佐篠寬	洋火軸木 火柴	日商辦	750•000	21 4	450 180	560•000 230•000	一查各廠每年出品價值洋五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元
3	吉林木材興業株 式會社	岩瀨儀一	木 材	日商辦	60•000	6	70	200•000	一查各廠工人合計二千三百四十名
4	金華火柴工廠	孫光烈	火柴火桿	華商辦	120•000	25	300	150•000	
5	泰豐火柴工廠	宋心齋	火柴火桿	華商集股	150•000	19	285	200•000	
6	恆茂火磨有限公司	任天章	麵 粉	華商集股	320•000	42	184	2•010•000	
7	衆志火柴股份有 限公司	孫子俊	火 柴	華商集股	150•000	30	370		
8	裕德隆機器油房	李書麟	豆油豆餅	華商辦	24•000	45	40	150 000	
9	富吉工廠	傅文卿	織 染	華商有限	100•000	19	47	200•000	
10	中成工廠	許國臣	布疋	華商集股	6•000	6	15		
11	裕吉工廠	高純榮	織 染	華商辦	10•000		30	48 900	
12	富華工廠	李德先	織 染	華商辦	10•000	15	19	70•000	
13	裕華工廠	許有盛	布疋手巾	華商辦	15•000	8	38	30•000	
14	天豐厚洋燭公司	李庚五	洋燭肥皂	華商辦	3•000	6	5		
15	中華洋燭公司	李翔左	洋燭肥皂	華商辦	7•000	5	11	50•000	
16	吉林營業公司	陳芹洲	醬 油	華商有限	27•500	15	7	140•000	
17	大通醬園	張啓發	醬 油	華商辦	12•000		10	160•000	
18	同昌醬園	陳福林	醬 油	華商有限	12•000	10	10	40.000	
19	志利成鐵工廠	溫祥	機 械	華商辦		1	9		
20	總 計				2•776•500	295	2•340	5•238•900	

統 計

哈爾濱火磨麪粉調查一覽表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編

類 號 廠 別 別 別	經 理	種 類	性 質	商 標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職 員	工 人	出 產 額	價 值 數	盈 餘 數	說 明
1 福興恆	邵慎亭	麪粉	公司	金錢牌	450•000	200•000	25	45	500•000	2•250•000	90•000	一價値三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2 天興福第二廠	邵慎亭	麪粉	獨資	天官牌	600•000	200•000	45	60	1•500•000	6•750•000	180•000	一十二家計資本總額三百七十一萬五千元
3 天興福第四廠	邵乾一	麪粉	獨資	天官牌	300•000	100•000	25	40	650•000	2•925•000	80•000	一資本及價值以袋為單位每袋四十磅計三十觔
4 忠興福	邵紳臣	麪粉	獨資	福桃牌	60•000		30	34	600•000	2•700•000		
5 廣信通	張慶魁	麪粉	獨資	紅星印	100•000	50•000	30	50	300•000	1•450•000	87•9000	
6 裕昌源	邵秀峯	麪粉	公司	三羊牌	100•000		25	45	600•000	2•400•000		
7 慶泰祥	杜惠霖 劉恩溥	麪粉 奶油餅	獨資	嘉禾雙喜	1•000•000		80	60	麪餅 124•000 550•000	5•050•000		
8 東興第一廠	關承慶	麪粉	獨資	三鶴牌	200•000	288•675	30	83	1•154•000	4•269•800		
9 東興第三廠	關承慶	麪粉	獨資	三鶴牌	200•000		21	16	774•000	2•322•000		
10 成泰益	李玉堂	麪粉	獨資	地球牌	175•000		20	68	210•000	756•000		
11 安裕	呂熙齋	麪粉	合資	飛艇牌	30•000	30•000	27	63	500•000	1•500•000		
12 雙合盛	張廷閣	麪粉	公司	紅雄雞	500•000		60	140	1•000•000	3•600•000	33•000	
13 總計					3•715•000	868•675	358	704	麪餅 7•912•000 450•000	5•972•800	470•900	

農鑛廳工作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工 目 科 別 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秘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1 關於農業		62				
2 關於鑛業			46		31	
3 關於林業		35				
4 關於狩獵		6				
5 關於牧畜		2				
6 關於漁業		3				
7 關於工商				100		
8 關於公債					9	
9 關於編輯	10					
10 關於統計	11					
11 審核稿件	293					
12 勘閱稿件		186	247	193	253	293
13 總 計	314	293	293	293	293	293

守

載

專載

穆稜煤礦機械之設備

張春恩

穆稜煤礦之鑽探。始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至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礦路事務所成立。中間歷三年之久。探礦村中僅有板屋三間、煅鐵爐一台、工匠四五名、日夜從事於修理鑽杆鑽頭而已。草創之初。一切簡陋。非限於經費也。當時煤層生成之情況未詳知。地質之構造未明瞭。徒事鋪張。虛耗資本。殊違企業之本旨。十三年七月間。始掘各橫洞採露頭之煤層。工簡而事省。無煩機械之力。十四年三月穆稜鐵路通車。八月開始運煤。九十兩月相繼鑿掘第一第二兩直井。經三年有秩序之鑽探。礦區三十方里內之煤層地質。大致明瞭。可為大規模之採掘。公司董事會乃通過建築機工廠發電廠購置蒸汽鍋發電機捲揚機水泵鑽床各種機械之計劃。比及十五年終、各股辦公室職工宿舍及兩直井鑿掘之工程漸次告竣。十六年六月、發電機安置完畢。礦區大放光明。八月兩井之捲揚機實行工作。此後煤產激增。各種機械添置日多。機械股中各部陸續組織完備。煤車之製造機關車及客貨車之修理。均不必假手他人。機械股工匠及日工、當工作忙碌時。每日達二百餘人。每月開支達一萬五六千元。鐵路沿線之工匠及機車上之工人。尙不在內。此後如改良掘煤方法。採用切煤機械增加副產物之利用。

。則機械之設置當益加多。茲將礦區各種機械設置撮要述之。

(一) 動力設備 動力之原可分兩種。一爲蒸汽。一爲電力。蒸汽由汽鍋爐供給。電力由發電廠分佈。從前坑內外之機械多用蒸汽運動。現在新購置者概用電動機。不僅動力之傳達易。且工作之效率亦宏。

(甲) 鍋爐房 第一第二兩直井、相距約一千六百餘公尺。爲輸送動力便利起見。於二井口外各築鍋爐房。第一直井鍋爐房在井口之東南。面積一九八·三八平方公尺。內設斯克達工廠製造之雙焰管鍋爐三座、抽水機二台。第二直井鍋爐房在井口之東北。距井口約十五公尺。面積爲四二〇平方公尺。內設雙焰管鍋爐六座、抽水機二台。第一直井之鍋爐蒸汽。專爲運動捲揚機通風扇及井內循環運索之用。第二直井者、除供給井內外各機械用之蒸汽外。兼供給礦區發電廠之汽機用。兩鍋爐房旁均有圓形濾水池。爲鐵筋水泥建築。高二·八〇公尺。直徑六·六〇公尺。容積九五·七六立方公尺。洞內排出之水注入此池中。經濾過之後。水質純潔。可供鍋爐之用。

鍋爐傳熱面積均爲六十平方公尺。常用汽壓爲八·五。約一百二十磅。火筒直徑八百公釐。長七一五〇公釐。鍋爐直徑一九〇〇公釐。鋼殼長六七〇〇公釐。全重一三五〇〇公斤。蒸汽之溫度爲華氏表三一六度。每爐晝夜二十四小時需煤三噸餘。烟囪蓋爲鋼板

製造。直徑爲一·二公尺。高爲三六公尺。

第一直井鍋爐房中之兩台蒸汽抽水機。均爲德國衛登頓工廠製造。常用一台。其一作爲備用。安置於鍋爐之旁。吸濾水池中之水排至貯水箱。經注射器入於鍋爐內。此機之汽笛直徑爲六英寸。水管之直徑爲四英寸。活塞之衝程爲六英寸。常用汽壓爲八·五。進汽管之直徑爲一英寸。出汽管之直徑爲一·五英寸。吸水管之直徑爲三英寸。排水管之直徑爲二·五英寸。每分鐘活塞往復六〇次。每小時能排水八八九六公升。揚水高爲一三〇公尺。

第二直井鍋爐房中之蒸汽抽水機與前式同。常用壓力亦爲八·五。汽筒之直徑爲七·五英寸。水筒之直徑爲五英寸。活塞之衝程爲六英寸。進汽管之直徑爲一·二五英寸。出汽管直徑二英寸。吸水管直徑爲四英寸。排水管直徑三英寸。每分鐘活塞往復六〇次。

排水量一三八九九公升揚水高達一三〇公尺。

(乙)發電廠 此廠佔面積一三八·一一平方公尺。有直流發電機兩座。交流發電機兩座。供給全礦區內之電力及電燈。所用蒸汽由第二直井鍋爐房供給之。

直流蒸汽發電機兩座。均爲德國保界列爾工廠製造。每分鐘轉數爲三三五。電壓爲二三五。電力爲四八啓羅瓦特。電流一〇一安培。蒸汽機係立體複式直連於發電機上。氣壓

爲七·五。每分鐘旋轉三二五次。高壓汽筒直徑爲二六〇公釐。低壓汽筒直徑爲四三〇公釐。活塞衝程二〇〇公釐。馬力爲六〇。

以上兩直流電機具有九十六啓羅瓦特電力。供給現在全礦之電燈及電力。民國十八年間、第二直井內下部工作安設循環運索、井外安設通風扇、均用電動機駕駛。此後陸續購置之抽水機等、均擬應用電力。乃又購置兩座蒸汽交流發電機。有二百四十啓羅瓦特電力。專爲供給電力之用。係三相交流。電壓力爲二二〇〇。週數五〇。每分回轉三三〇次。電力爲一二〇啓羅瓦特。汽動機係立體複式。氣壓七·五。低壓汽筒一四英寸。高壓一〇英寸。衝程一九英寸。每分鐘旋轉三三〇次。在工作効力百分之九十時。有一八〇馬力。進氣管五英寸。排氣管八英寸。

配電盤 現在使用之配電盤、係一五〇五與七五〇公釐之石板四塊所組成。新購之配電盤、尙未安置就緒。

第一塊 裝啓閉鍵四套。爲送電於第一直井各股辦公室及職員宿舍之用。

第二塊 裝電溜表二。電力表一。電力時表一。電壓調整器一套。三相啟閉鍵一套。

一相啓閉鍵兩套。(屬於一號電機)

第三塊 裝置如第二塊。屬於二號發電機。

第四塊 裝啓閉鍵四套。爲送電於第二直井機工廠工人村及梨樹鎮車站之用。

電力之分配 全礦電燈之電力總數爲六四·三三。各電動機所用爲一二。電桿機所用者爲八·七。共計爲九四·〇三啓羅瓦特。俟循環運索與通風扇實行工作。則實用電力達二百五十餘啓羅瓦特。

歷年送出之電力時數表(啓羅瓦特小時)

月 /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一 月	一六，二八二·〇	二〇，六六二·〇	
二 月	一三，五七八·〇	一七，六六六·〇	
三 月	一三，九二一·〇	一六，一一二·〇	
四 月	一三，二〇五·〇	一四，三七〇·〇	
五 月	一一，六七七·〇	一四，六〇四·〇	
六 月	五七九·五	一四，一五六·〇	
七 月	三，一三一·〇	一四，六七八·〇	一四，八五二·〇
八 月	四，三〇一·〇	一三，六四五·〇	一四，六八六·〇
九 月	六，八五七·〇	一五，四五〇·〇	一七，二七九·〇

十 月	一〇·〇六八·〇	一七·八〇六·〇	二一·三五〇·〇
十一月	二二·〇六二·〇	一八·二三三·〇	二四·七九〇·〇
十二月	一五·三五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	二七·六四〇·〇
總 計	五二·三四八·五	一七四·四五六·〇	三一八·一六七·〇

(二)洞內排水設備 兩直井上部之水、順傾斜之坡、流入總運道之溝中。運道向井底稍低。坡度為百分之〇·五。故兩翼溝中之水悉流向井底。注入瀦水池。至於下部之水則用抽水機排入瀦水池。池旁抽水機再將池中之水排出井外。一部流入河中。一部入濾水池、為鍋爐之用。第一直井內之水量。據民國十八年之統計。每小時最多者達三萬餘公升。最少時不及二萬公升。第二直井每小時多者五萬四千餘公升。少者亦逾二萬五千餘公升。預計向下開拓水量加增。但兩井瀦水池旁、各有每時排水量七萬三千餘公升之抽水機兩台。綽有餘力以應緩急。茲將第一二兩井十八年度每月水量列表如左。

月份 別 出 方	第一 第二 兩直井 每月水量表		民國十八年	
	第一 直 井	第二 直 井	每日水量(公升)	每小時水量(公升)
一月	七六一·六一六	三一·七三四	一·二九八·八八〇	五四·一二〇

二月	五九二·三三四	二四·六七六	一·〇三四·四一六	四〇·一〇〇
三月	五五四·七二六	二二·一一三	九五八·二七二	三九·九二八
四月	六〇七·一〇四	二五·二九六	一·一二四·九二八	四六·八七二
五月	六一四·九六〇	二六·〇四〇	一·〇五〇·五二八	四三·七七二
六月	五八七·三六六	二四·四七三	一·〇七一·三六〇	四四·六〇〇
七月	四九一·〇四〇	二〇·四六〇	一·〇五一·四八八	四三·八一二
八月	四六〇·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	九二三·五六〇	三八·四四〇
九月	四九一·〇四〇	二〇·四六〇	一·二三二·七三五	五一·三六三
十月	五〇八·八九六	二一·二〇四	一·〇九八·二四〇	四五·七六〇
十一月	五三五·五六八	二一·三一五	七三八·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十二月	四五七·八六六	一九·〇七五	六三九·九一八	二六·六六三

第一第二兩直井抽水機裝置之方法相同。數目亦同。各有蒸汽雙筒抽水機二台。係德國衛登頓工廠製造者。爲下山各洞排水之用。安置於斜運道旁之小順洞內。將水排入於井底瀦水池。常用汽壓爲六·五。汽筒之直徑爲七·五英寸。水筒直徑五英寸。活塞之衝程爲六英寸。進汽管之直徑爲一·二五英寸。出汽管之直徑爲一英寸。吸水管之直徑爲四英寸。

排水管之直徑爲三英寸。每分鐘活塞往復六〇次。每小時排水一三·八九九公升。揚水高達一三〇公尺。井底水泵房中又各有雙筒蒸汽抽水機兩台。係德國士瓦德工場製造。爲排灌水池中之水於井外之用。常用汽壓爲六。汽筒直徑三五六公釐。水筒直徑二〇三公釐。活塞之衝程二五四公釐。進汽管直徑六四公釐。出汽管直徑九〇公釐。吸水管直徑一七五公釐。排水管直徑一五〇公釐。每分鐘間活塞往返四六次。每小時排水量七三·八〇〇公升。並能揚高一二〇公尺。

(三)洞內運搬設備 第一直升煤層傾斜約四度。第二直井煤層傾斜由十二度至十三度。兩井上部各平巷之煤車、利用此傾斜自然下趨。同時牽引空車上升。此種搬運方法簡而省力。無煩機械。現在兩井下部開拓。緣傾斜而下。已達二百六十餘公尺。每八十公尺爲一平巷。由各平巷向上升縱洞順洞以採煤。當向下開拓之際。曾設臨時雙筒蒸汽捲揚機以吊煤車。常用汽壓爲七。汽筒直徑爲一七七·八公厘。活塞之衝程爲二五四公厘。捲筒直徑爲八九〇公厘。進汽管直徑一·五英寸。出汽管直徑爲二·五英寸。繩行之速度每秒鐘三公尺。鋼繩之直徑爲八分之五英寸。每次可牽引重煤車三輛。重約二噸餘。

上述之捲揚機僅用之以開拓下部煤層。預計下部實行採煤每晝夜可產六百噸。乃添置循環運索。第一直井內之循環運索。爲蒸汽連駛。已實行工作。常用汽壓爲七。汽筒直徑爲二

○○公釐。活塞之衝程爲三〇〇公釐。進汽管爲六五公釐。排汽管八五公厘。繩行之速度
每一秒鐘半公尺。空車重三二八公斤。煤車重四五〇公斤。兩車距離一三二公尺。兩索中
心距離一六九〇公厘。索徑一九公厘。索長六〇〇公尺。兩車相差時間爲五三秒。重車上
行空車下行各二十輛。每小時運煤三十二噸半。第二直井之循環運索爲三相交流電動機運
駛。電壓爲三八〇。週轉五〇次。其餘各項與汽動之循環運索相同。

(四) 洞外運搬設備 第一直井之捲揚機室在井口之東側。長一二公尺。寬一〇公尺。
面積一二一〇平方公尺。內設八五馬力雙筒蒸汽捲揚機一部。常用汽壓爲七。汽筒之直徑爲
二七五公厘。活塞之衝程爲四六〇公厘。捲筒直徑爲一八〇〇公厘。寬八五〇公厘。進汽
管直徑爲三·五英寸。出汽管直徑爲五英寸。繩行之速度每一秒鐘二·五公尺。能起重二
千公斤。每次提煤一車重半噸。一晝夜可提一千六百餘車。鋼繩之直徑爲一英寸。第二直
井捲揚機室位於井口之北側。面積一三二平方公尺。捲揚機之大小及裝置。與第一直井之
捲揚機相同。

(五) 通風設備 從前採掘地點近於地表。橫洞直洞互相聯絡。空氣之流通甚易。無通風
扇設置之必要。坑中亦無煤氣之發現。民國十六年間、地下開拓之地漸寬。距地面亦漸深
。空氣流通驟漸困難。初備電動小通風扇數座。置於平巷之端。藉助空氣流通。此不過一

時權宜之計。電壓爲四四〇福特。在一千公尺氣筒之端有十五立方公尺之空氣。在一百公尺氣筒之端有四十五立方公尺。嗣爲兩井購大通風扇置於地表。將坑內污氣吸出。第一直井之扇爲雙面多翅式。每分鐘有七五〇立方公尺之能力。水柱壓力爲一二五公釐。每分鐘迴轉七一〇次。馬力爲三八。蒸汽機之汽筒爲一二英寸。衝程爲二四英寸。每分鐘旋轉一百次。汽壓爲九〇磅。馬力爲五十。第二直井之通風扇爲交流電動機運駛。每分鐘有一七五〇立方公尺之能力。水柱壓力爲一二五公釐。馬力爲五十。電動機爲七十五馬力。兩直井下部各平巷現在常有煤氣在百分之二左右。利用擋壁及風門等空氣清新。甚宜工作。

(六)電燈 饋電線之電壓用於電燈者爲二二〇福特。電杆長由八公尺至十二公尺。直徑爲二〇〇公釐。上安帶彎鉤之磁瓶。電杆埋入地下約一公尺。電杆之距離由三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礦區饋電線共分七路。

第一路 送電於一號大井

第二路 送電於事務所一帶房屋

第三路 送電於職員宿舍

第四路 送電於二號大井

第五路 送電於鐵工廠

第六路 送電於工棚一帶

第七路 送電於梨樹鎮車站

現在電線之總長爲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公尺。電燈之總燭光數爲二千二百九十八。

(七) 電話及長途電話 鐵區內之電話線爲二公釐之鉛鐵絲共長四十公里。共計電話機匣五十三個。電鈴三十四個。乾電瓶八十五個。電話局設於事務所內。有安迪生式二十五號單線交換機二個。五號雙線交換機一個。長途電話由鐵區至中東路下城子車站掛有二線。一爲三公釐之鉛鐵絲。一爲四・二公釐鉛鐵絲。均爲六十三公里。由鐵區至梨樹鎮車站專用電話線一條。爲四・二公釐之鉛鐵絲。長六公里。長途電話專爲穆稜鐵路行車之用。共計全線有長途電話匣二十五個。乾電瓶六十四個。各站電線總長爲一百四十六公里。

(八) 鐵路之設備 穆稜煤礦運煤之車均係租用中東鐵路者。每日平均約一百車。載重由十六噸半至五十噸。先後購機車五輛。均爲美國包爾得文工廠所製者。其牽引力均爲八一九公噸。每年一機車行走里數平均爲二十餘萬公里。又有四等旅客車八輛。三等客車一輛。行李車郵便車各一輛。東鐵商務代辦所之頭二等客車一輛。載重十六噸半之平貨車十五輛。載重三十噸之緩車三輛。

(九) 機械工廠之設備 工廠用地長一一四・〇九公尺。寬七八・三二公尺。面積九九

二五平方公尺。爲正長方形。位於第二直井之西北。本廠工作共分七部。裝置與修理機車客車採礦用之煤車及各種機械等各部情形。分述如下。

機工廠闢一〇公尺。長二五·六四公尺。面積二六三平方公尺。有十馬力及七馬力電動機各一台。運駛各機械。內有鑄機四、平鉋機二、鑽機兩盤、車輪鑄機一台、作螺絲機一台、砂輪兩個。

煅鐵場長一六·四四公尺。寬六·七〇公尺。面積一一〇·一五平方公尺。內有煅鐵爐六個及重壓氣錘一個。用一電動打風機（四馬力）輸送空氣。

鑄鐵場爲鑄造閘瓦火爐車輪及各種機械零件之所。長一四公尺。寬八·五公尺。面積一三·一平方公尺。

模型廠長一七公尺。寬六·六五公尺。面積一一·三平方公尺。爲製造鑄物模型兼製造各種木器。

機車廠長二七·五公尺。寬七·三七公尺。面積一五一·六七平方公尺。內設有軌道及地溝。能停止機關車一輛以便修理。

鋤工場及洋鐵場爲修理煤車製造鐵管及道岔等物之所。有九馬力電鉗機一台、爲切接鐵軌鐵板之用。

穆稜煤礦爲東三省較大之礦。僅次於撫順本溪。每年產額達三十餘萬噸。正式營業方逾四載。以年齒論殊爲幼稚。就設備言尙未完備。此篇所述。僅就現在之事實。將所有之重要機械約畧言之耳。